

明太祖《紀非錄》書後： 秦周齊潭魯代靖江諸王罪行敘錄

陳學霖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引言

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在位)是一位多妻及多子女的皇帝。根據記載，除卻正室高皇后馬氏(1332–1382)，是元末郭子興元帥(?–1355)的養女，朱元璋的妃嬪很多，來源有漢王陳友諒(1320?–1363)的妃子，有從元宮接收過來，而更多是從民間徵選，其中包括高麗及蒙古人。¹這十數名后妃一共生育男女四十二人，計皇子二十六、公主十六，早殤的各有二名。因此，成年的皇子為二十四、公主十四。這些皇子的名單首載解縉(1369–1415)編纂的《天潢玉牒》(1402?)，解縉是太宗(嘉靖改稱成祖)永樂帝(1402–1424在位)時，奉詔重修《太祖實錄》(1402–1403)的翰林學士。《玉牒》所提到的皇子及未記載的公主，皆收入太宗於永樂十一年(1413)九月撰寫的〈大明孝陵神武聖德碑〉，其生卒年都個別載錄於再修《太祖實錄》(1411–1418)。²清修《明史》卷一一六〈諸王傳一〉綜合上述官方玉牒記錄，將二十六名皇子及其封國，與可考的生母臚列如下(括號內資料是筆者所加)：

¹ 詳載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一一三〈后妃傳〉，頁3505–9；又據王世貞：《弇山堂別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萬曆十八年〔1590〕刊本，1965年)，卷二〇〈史乘考誤一〉，頁五上至五下。參吳晗：《朱元璋傳》(北京：三聯書店，1965年修訂版)，頁279；呂景琳：《洪武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259–78。並見下注。

² 解縉《天潢玉牒》本條見沈節甫(編輯)：《紀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影萬曆四十五年〔1617〕刊本，1938年)，卷一二，頁一一下至一二上。又見袁褱(編輯)：《金聲玉振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史部第十九冊(據嘉靖鈔本影印)，頁一一上至一二下。〈大明孝陵神武聖德碑〉現代標點本載南京博物院(編)：《明孝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附錄一〉，頁1–3。

高皇后(馬氏)生(長子懿文)太子標(1355-1392)、(二子)秦(愍)王棧(1356-1395)(西安)、(三子)晉(恭)王橒(1358-1398)(太原)、(四子)成祖(燕王棧〔1360-1424〕)(北平)、(五子)周王橒(1361-1425)(始封吳王,後改周,封地在開封)。胡充妃生(六子)楚王楨(1364-1424)(武昌)。達定妃生(七子)齊王樽(1364-1428)(青州)(後被廢為庶人)、(八子)潭王梓(1369-1390)(長沙)。郭寧妃生(十子)魯(荒)王檀(1370-1390)(兗州)。郭惠妃生(十一子)蜀王椿(1371-1423)(成都)、(十三子)代(簡)王桂(1374-1446)(始封豫,後改代〔大同〕)、(十九子)谷王穗(1379-1417)(宣府〔宣化〕)。胡順妃生(十二子)湘(獻)王柏(栢)(1371-1399)(荊州)。韓妃生(十五子)遼王植(1377-1424)(始封衛,後改遼〔廣寧〕)。余妃生(十六子)慶王橒(1378-1438)(寧夏)。楊妃生(十七子)寧王權(1378-1488)(大寧)。周妃生(十八子)岷王楸(1379-1450)(始封岷州,後改雲南)、(二十子)韓王松(?-1407)(開原)。趙貴妃生(二十一子)瀋王模(?-1431)(潞州)。李賢妃生(二十三子)唐(定)王桎(1386-1415)(南陽)。劉惠妃生(二十四子)郢王棟(?-1414)(安陸)。葛麗妃生(二十五子)伊王樸(1388-1444)(洛陽)。而(十四子)肅王楸(?-1419)母郃無名號(楸始封漢,後改肅〔甘州])。 (九子)趙王杞、(二十二子)安(惠)王楹(?-1417)(平涼)、(二十六子)皇子楠皆未詳所生母。³

其中第九子趙王杞洪武二年(1369)生,次年(1370)受封,四年(1371)殤。第二十六子子楠,洪武二十六年(1393)生,踰月殤。公主中第十及第十三公主亦早薨。⁴

上述各皇子生母,史家爭議最大的是四子燕王朱棣,即後來的成祖的生母問題,與燕王起兵「靖難」,藉言建文帝朱允炆(1398-1402在位)在南京宮中焚死,登基為永樂帝後謀繼統正名有密切關係。⁵早在永樂史臣解縉編撰《天潢玉牒》,為重

³ 《明史》,卷一一六〈諸王傳一·太祖諸子一〉,頁3559。諸王的世系見鄭曉:《吾學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史部雜史類第四二四至四二六冊(據隆慶元年〔1567〕刻本影印),卷一二〈皇明同姓諸王表〉。太子標在其子允炆登位為建文帝後被迫尊為孝康皇帝,廟號興宗,燕王即帝位,復稱懿文皇太子。傳見《明史》,卷一一六,頁3547-51。燕王後起兵「靖難」,在建文帝焚死後嗣統為永樂帝,廟號太宗,嘉靖時改稱成祖。傳見《明史》,卷五至卷七〈成祖本紀〉。

⁴ 見《明史》,卷一一六,頁3575;卷一一八〈諸王傳三·太祖諸子三〉,頁3612;卷一二一〈公主傳〉,頁3666,3667。趙王杞的封王見姚廣孝等(監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卷五一,頁1001。其生卒《太祖實錄》闕載。皇子楠的誕生見卷二三〇,頁3367。

⁵ 燕王起兵「靖難」始末,及建文帝的下落略見《明史》,卷四〈恭閔帝紀〉;卷五〈成祖紀一〉;詳永樂官書《奉天靖難記》及張輔等(監修):《太宗實錄》(臺北,1962年),卷一〔下轉頁99〕

修《太祖實錄》以配合政治需要，已有高皇后生育五子(太子標、秦、晉、燕、周王)說，及二子(燕、周王)說兩個不同版本。前者初出，後者繼起，但永樂官書如《奉天靖難記》及《太祖實錄》皆主五子說。⁶ 接近人考證，燕王生母為蒙古弘吉喇部妃(通稱碩妃)，其冒稱為馬皇后所出，蓋因起兵「靖難」即以「我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嫡子」為號召，並以此符合《皇明祖訓》「凡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須立嫡母所生者」的條文，為建文帝焚死，秦、晉二王已薨，依法繼承太祖的唯一王子。⁷ 由於朱棣的出身並非如此，而記載又不少與其「靖難」藉口牴牾，故此需要竄改紀錄，掩飾篡位並為繼統正名。這便是永樂帝編纂宣傳官書，冒稱生母為高皇后，及兩次改修《太祖實錄》的主要原因。成祖子孫為要保持繼統的合法性，必須鞏固其先

〔上接頁98〕

至卷九〈奉天靖難事跡〉；又私史如屠叔方：《建文朝野彙編》(1598年)；趙士‘：《建文年譜》(1636年)等。考證詳王崇武二書：《明靖難史事考證稿》(李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年)；《奉天靖難記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關於建文帝的下落，官書言其在兵陷南京時在宮中焚死，私史則言其削髮為僧從地道出亡。詳孟森：〈建文遜國事考〉，載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臺北：世界書局，1961年)，頁1-12；又見倫明：〈建文遜國考疑〉，《輔仁學誌》第三卷第二期(1932年)，頁1-62。近人有關論著甚多，良莠不齊，但可參考徐作生：《泛槎考迷錄》(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年)，第六篇〈建文帝亡命何方〉，頁162-259。

⁶ 見《奉天靖難記注》，卷一，頁1，36；《太祖實錄》，卷一四七，頁2315-16。《天潢玉牒》高皇后生「五子」說有兩種版本，見《紀錄彙編》，卷一二，頁一一下；吳彌光(編)：《勝朝遺事彙編》所收本(光緒九年〔1883〕刊)，頁一一下。《天潢玉牒》「二子」說亦有兩種版本，載袁袞：《金聲玉振集》，頁一一上；鄧士龍(編)：《國朝典故》所收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據萬曆鈔本排印，1993年)，頁8。《天潢玉牒》無署撰人，但一般認為係主持重修《太祖實錄》的翰林學士解縉所編撰；參考王崇武：《明本紀校注》(李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年)，〈序〉，頁7。王氏懷疑解縉為要取悅永樂帝而將「五子」說改為「二子」說，不意認為失當，導致其被謫並開局再修《太祖實錄》。解縉傳見《明史》，卷一四七，頁4115-23。

⁷ 近人考證燕王生母多斷定為蒙古碩妃，詳吳晗：〈明成祖生母考〉，《清華學報》第十卷第三期(1935年)，頁631-46；李晉華：〈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1936年)，頁55-77。又見J. S. Shaw (邵循正)，“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Curious Theory of the Mongol Blood in the Veins of the Ming Emperors,”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s Review* 20.4 (1937): pp. 492-98；及周清澍：〈明成祖生母弘吉刺氏說所反映的天命觀〉，《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7年第3期，頁1-18。明太祖制定有關皇位繼承條文見《祖訓錄》及《皇明祖訓》，載張德信、毛佩琦(主編)：《洪武御制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法律〉，頁375，401。又見《太祖實錄》，卷二九，頁482。

祖地位，因此宣德五年(1430)修成的《太宗實錄》及後來的明代官史政書，以至清朝官修《明史》皆維持成祖生母為高皇后說。⁸

朱元璋對於自己的兒子，有極高的要求及期許，因為作為膺天命的天子，擁土御民的至尊皇帝，需要諸皇子藩屏國家，安撫生民，鞏固基業以延綿帝祚，大權不能旁落於他人。此為往古聖王之制，亦是當時建國的需要，因此實行封建皇室子孫的制度，大封諸子為藩王。根據《太祖實錄》，朱元璋於洪武元年(1368)正月登基後即冊封嫡長子朱標為皇太子，二年四月詔中書編《祖訓錄》，「定封建諸王國邑及官屬之際」，而三年(1370)正月定王府官制，設左右相傅。第一次封王在三年四月，自二子棧至十子檀及從孫守謙，共十王。⁹翰林待制王禕(1323-1374)代撰〈擬封建諸王詔〉因此首言：「考諸古昔帝王，既有天下，子居嫡長者必正位儲貳。若其眾子，則皆分茅胙土，封以王爵，蓋明長幼之分，固內外之勢者。」隨載十王的封國，而終言：「於戲！眾建藩輔，所以廣磐石之安；大封土疆，所以眷親支之厚。古今通誼，朕同敢私！」¹⁰諸子除第二子朱棧外冊封時多年少，至十歲時始立為王世子，十八、九歲成年時然後到封藩，由儒臣及相傅輔佐開府(其中第九子趙王杞以早殤未就國)。第二次封王在洪武十一年(1378)，自十一子椿到十五子植，共五王。第三次封王在洪武二十四年(1391)，自十六子橈至二十五子櫟，共十王。但這次只有橈、權、榘、榿四子去封藩，而自二十子松以下六王都未來得及就國，朱元璋已經去世。¹¹

三次封王共二十四位，就國者十八位，其藩地偏布全國，負責「藩屏家邦，盤固社稷」。其始以北方自西安至北平為第一線藩國，作為邊境攻防駐守重點，其後在西起甘州、大同，東至大寧、廣寧等地建立第二線，一則監督節制北方統帥，二則千里呼應聯絡，為國家干城。其在成都及昆明建藩亦有同樣意義。又其次為

⁸ 關於永樂編纂宣傳「靖難」官書並竄改《太祖實錄》不利燕王繼統記載，詳王崇武：《明本紀校注》、《奉天靖難記注》及《明靖難史事考證稿》等書有關章節。又見陳學霖：〈明太祖「龍飛」官史「塑像」之分析〉，載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史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二章。

⁹ 《太祖實錄》，卷二九，頁482；卷四一，頁818；卷四八，頁951；卷五一，頁1000-1001。

¹⁰ 王禕代撰〈擬封建諸王詔〉載《王忠文公集》，《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九，頁225。此文《太祖實錄》卷五一轉載時有修改，其言曰：「朕惟帝王之子，居嫡長者必正儲位，其諸子當封以王爵，分茅胙土，以藩屏國家。朕今有子十人。……於戲！奉天平亂，實為生民法，古建邦用增至治，故茲詔示，咸使聞知。」(頁1000-1001)後者言「奉天平亂，實為生民法」，顯示永樂史官重修《太祖實錄》為建立燕王「靖難」行動的正當性竄改記載。

¹¹ 《太祖實錄》，卷一一七，頁1907；卷二〇八，頁3100。

增強對內地的控制，因此在山東、河南、湖廣，及山西、北平等地皆設藩國。惟江浙、江西等地都是皇室直接管轄的腹心畿內地區，故此不予封王。各藩王皆擁有封都但並無國土，有軍事權但無行政權。有關封建諸王制度，特別是嫡長子的特殊地位，親王的繼承法則，以及特權、職務與歲祿，都詳載於洪武十四年(1381)頒行的《祖訓錄》、洪武二十八年(1395)改編的《皇明祖訓》，及永樂再修的《太祖實錄》收錄的詔誥。¹²《明史·諸王列傳序》略云：

明制，皇子封親王，授金冊金寶，歲祿萬石，府置官屬。護衛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萬九千人，隸籍兵部。冕服車旗邸第，下天子一等。公侯大臣伏而拜謁，無敢鈞禮。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則授金冊金寶，立為王世子，長孫立為世孫，冠服視一品。諸子年十歲，則授塗金銀冊銀寶，封為郡王。嫡長子為郡王世子，嫡長孫則授長孫，冠服視二品。諸子授鎮國將軍，孫輔國將軍，曾孫奉國將軍，四世孫鎮國中尉，五世孫輔國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國中尉。其生也請名，其長也請婚，祿之終身，喪葬予費，親親之誼篤矣。¹³

根據《祖訓錄》，諸藩王原先不但擁有軍事權力，而且在其王國內具備人事及司法權力，不過到編訂《皇明祖訓》時，鑑於秦王及其他藩王跋扈作惡，無視法紀，遂將後者的權力大為削減，回歸朝廷管制。

朱元璋以幼年失學為憾，又深受儒家的影響和歷史的教訓，故此既為天子之尊，奄有四海，對子孫的教育極為重視。在宮中特建大本堂，儲藏古今圖籍，徵聘名儒教育太子及諸王，輪班講課，並選擇才俊青年伴讀，時常設宴賦詩，談古說今，討論文字，使能通曉修身治國之道，熟練文章以應付政事文書。師傅中以翰林院學士宋濂(1310–1381)及儒士孔克仁最為知名。前者教導皇太子標先後十餘年，一言一行皆以禮法諷勸，精誠講解政教及歷代興亡得失；後者侍帷幄最久，

¹² 《祖訓錄》有洪武六年(1373)初定本、十四年(1381)更定本，以及二十八年所定之《皇明祖訓》，今日僅存後二種。詳見黃彰健：〈論《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載黃彰健：《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頁31–56。現代排印本見《洪武御制全書》，頁362–86，387–410。英文翻譯見Edward L. Farmer, *Zhu Yuanzhang and Early Ming Legislation: The Reordering of Chinese Society Following the Era of Mongol Rule* (Leiden: E. J. Brill, 1995), Appendix 1 “The August Ming Ancestral Instruction,” pp. 114–49。

¹³ 《明史》，卷一一六，頁3557。有關明代封建諸王的研究，參閱吳緝華：〈論明代封藩與軍事職權的轉移〉，載吳緝華：《明代制度史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年)，頁31–55；張德信：〈明代諸王分封制度述論〉，《歷史研究》1985年第5期，頁76–91。又見佐藤文俊：〈明太祖«U諸王封建«R«KΛÍ«M〉，載《和田博德教授古稀紀念·明清時代«U法«O社會》(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頁5–36。

深得信任，負責為諸王講授經書，功臣子弟亦令入學。¹⁴ 朱元璋曾諭孔克仁等師傅曰：「朕諸子將有天下國家之責，功臣子弟將有職任之寄。教之之道，當以正心為本，心正則萬事皆理矣。苟導之不以正，為種欲所攻，其害不可勝言。卿等宜輔以實學，毋徒勸文士記誦詞章而已。」¹⁵ 可見教育重點所在。諸王到藩國開府後，又派遣博學得道之士為相傅扶持，並常召回中都（鳳陽）及京師，練兵習武兼專讀聖賢之書（見下引《明太祖皇帝欽錄》載洪武十一年致周、楚、齊三王勅書）。又令儒臣從古書摘錄周秦漢唐諸藩王之失德衍行，編纂為《永鑒錄》、《紀非錄》及《宗藩昭鑒錄》傳諸各王閱讀作為富貴失德的鑑戒，使其成為帝室的輔佐、國家的磐石。¹⁶ 皇太子成年後溫文儒雅，學問德性兼具，儼然一介儒生，遂使實習政事，洪武十年（1377）令自今政事，並啟太子處分，然後奏聞。不幸太子於洪武二十五年（1392）四月病逝，太祖哀痛逾常恆，八月庚申諡曰懿文，同年九月庚寅立其嫡次子允炆為皇太孫，後嗣位為建文皇帝。¹⁷

由於家庭教育嚴格，朱元璋其他的十幾位就國封王不少有才幹，能處理藩府事務，或代父領軍出征戍邊，或操練軍馬備戰，其中以第三子晉王橐及四子燕王棣最為佼佼。從洪武二十三年（1390）起，晉王及燕王開始率將北征蒙古犯境部眾，雖未能屢次奏效，但充分表現軍事將才。因此自二十六年後，開國的元勳宿將凋零，晉王便與二兄秦王棧及燕王專門負責對付蒙古的軍事任務，常肆率領數小王如齊王榑、楚王楨、遼王植及湘王栢等巡邏斥堠，校獵沙漠。三數有文學成就，如周王博學能詞賦，著有《元宮詞》及《救荒本草》；十七子寧王權撰《通鑑博論》、《漢唐秘史》、《庚辛玉冊》、《文譜》、《詩譜》等著作數十種，亦喜愛音樂戲曲。第八子潭王梓、十子魯王檀、十一子蜀王椿、十六子慶王梈都好學禮士。第十二子湘王栢則文武全才，性嗜學，讀書每至夜分，開閣招納文士，校讎圖籍；又喜談兵，膂力過人，善弓矢刀槊，馳馬若飛；行軍時縹囊載書以隨，尤善道家言，自號紫

¹⁴ 宋濂傳見《明史》，卷一二八，頁3784-88；孔克仁傳見《明史》，卷一二八，頁3922-24。

¹⁵ 《太祖實錄》，卷四一，頁816-17；詳見呂本等（輯）：《皇明寶訓》（1602年），卷二〈教太子諸王〉，引文見《洪武御制全書》，頁450-58。

¹⁶ 焦竑《國朝經籍志》云：「《昭鑒錄》五卷（訓親藩）。《永鑒錄》一卷（訓親藩）。」見《國朝經籍志》，收入伍崇曜（編輯）：《粵雅堂叢書》第五集（1853年），卷一，頁一上。《明史》卷九七〈藝文志二〉載：「太祖《御制永鑒錄》一卷（訓親藩）、《紀非錄》一卷（訓周齊潭魯諸王）。《宗藩昭鑒錄》五卷（洪武中，陶凱等編集）。」（頁2389-90）關於《宗藩昭鑒錄》又見下文頁109引洪武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明太祖所書〈諭秦王文〉。

¹⁷ 《太祖實錄》，卷二一七，頁3194；卷二二〇，頁3223；卷二二一，頁3233；又見《明史》，卷一一五〈興宗孝康皇帝傳〉，頁3547-50；卷四〈恭閔帝紀〉，頁57。

虛子。其餘藩王事跡不贅。¹⁸不過，如同前代歷朝帝王，明太祖亦不乏惡劣不肖子孫，藩王如秦、周、齊、潭、魯、代及靖江諸王自恃出身皇裔，擁有無上威福及權力，驕奢淫逸，胡作非為，犯罪盈盈，累勸不悛，至有被廢為民，牢獄亡身。這些藩王的違法罪行，正史都有吐露，但是史臣忌諱隱約其詞，真相未得詳明。朱元璋對此類家醜並不隱瞞，而且直書不諱，他在《紀非錄》便暴露諸王的奢侈淫泆、胡作妄為，以為其子孫後代的鑑戒。但這書關乎宮闈秘密，限於在諸藩王傳閱，外間罕知，所以明清簿籍雖有著錄，時人論著皆未見引用，因此以為已經亡佚。其實，此書清代有心人曾為鈔錄，其抄本一函一冊現倖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最近謝世的北京師範大學顧誠教授，曾將此書抄錄及作附記，並在撰述有關朱文正史事的考證文章引用其記載。¹⁹筆者承顧教授惠贈私藏訂正本複印本，因有機會檢讀其文，深感其史學價值。因此，閒中爬梳有關資料，特別是稀見的《明太祖皇帝欽錄》，²⁰將此書原本加現代標點符號逐錄，並逐個事例引述相關記載作考證分析。

《御製紀非錄》敘錄

按《紀非錄》的著錄最先見焦竑（1541–1620）的《國朝經籍志》，卷二〈史部〉下云：「《御製紀非錄》，一卷。諭周齊潭魯。」焦竑為萬曆二十二年（1594）官修本朝正史的修撰，應曾親見其書，故能道出內容。《明史·藝文志》及近人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皆據此著錄。²¹李氏附語云：「太祖命儒臣編輯是書以訓示周齊潭魯諸王者。」但似未知其書所在，不然定會注明。北京圖書館未悉何時收入是書，《北京圖書館

¹⁸ 《明史》，卷五，頁69；卷一一六，頁3560，3562，3570，3573，3575；卷一一七〈諸王傳二·太祖諸子二〉，頁3579，3581，3586，3588，3591。諸王傳記詳見《吾學編》，卷一四〈皇明同姓諸王傳卷一〉，頁一三下、一五下、一八下、二〇下、二一上、二三下；卷一五〈皇明同姓諸王傳卷二〉，頁一上、二下、五上、六上、九下。參《朱元璋傳》，頁281–83；《洪武皇帝大傳》，頁485–508。

¹⁹ 顧誠：〈朱文正事蹟稽考〉，載中國明代研究學會（主編）：《明人文集與明代研究》（臺北：明代學會，2001年），頁51–68。

²⁰ 《明太祖皇帝欽錄》原鈔本已影刊於《故宮圖書季刊》（臺北）第一卷第四期（1970年9月），頁71–112。參閱陳學霖：〈關於《明太祖皇帝欽錄》的史料〉，《暨南史學》第二輯（2003年），頁26–30。

²¹ 焦竑：《國朝經籍志》，卷一，頁一上；《明史》，卷七，頁66–91；卷九七，頁2389；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北平：燕京圖書館引得編纂處，1932年），頁22。焦竑傳見《明史》，卷二八八，頁7392–94；其為萬曆官修國史修撰見李小林：《萬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4。

古籍善本書目》記：「《御製紀非錄》一卷，明太祖朱元璋撰。清抄本，一冊，十行二十字無格。（書號）六四五五。」²²是書字數約一萬字，卷首書《御製紀非錄·序》，本文先列舉〈歷代藩王為惡〉自漢至宋八類事例諸王人名為導引，然後條列〈今秦周齊潭魯為惡並靖江王累惡不悛〉六名藩王詳細罪行，每一條首，都標著「一」字，看似審訊控詞。根據顧誠教授檢讀《御製紀非錄》的按語（附載本文篇末），此書原抄本裝訂時將敘述靖江王事的頁碼兩處顛倒，同時又加插入一頁，此插入頁之原內容與書前內容有重複，但文字簡略，個別內容亦不同。以下據顧教授的訂正本轉錄，各子目皆以黑色字體排印，以資醒目。

《御製紀非錄·序》

朕觀曩古之列土者其數該萬，自黃帝至於堯、舜、禹、湯、周，其諸國在堯舜時尚全，自禹後漸削，至周存者甚寡。所以存者寡為何？為上乖天意阻君命，為奉天勤民之道茫然無知，奢侈無度，淫泆無厭，以致神人共怒，身亡國除，至秦盡滅之矣。惟漢隋唐宋南北諸國，以子孫列土，異同古制損益授之以福，然其諸受封之子放肆不才，殺身亡國，具載史冊，善者能幾人哉？今朕諸子列土九州之內，朕願藩屏家邦盤固社稷，子子孫孫同始終天命。何期周、齊、潭、魯擅敢如此非為，此數子將後必至身亡國除，孝無施於我。使吾垂老之年皇皇於宵晝，驚懼不已，為何？噫，軍功者皆英俊也，撫有餘則可，豈有辱之用為羽翼乎？急之必變。民天命也，有德者天與之，民從之；無德者天去之，民離之。今周、齊、潭、魯將所封軍民一概凌辱，天將取而不與乎？是子等恐異日有累家邦，為此冊書前去，期暮熟讀以革前非，早回天意，庶幾可免。汝其敬乎？洪武二十年春二月十有六日（1387年3月6日）序。

按：朱元璋此序將撰寫原委及內容說得很明白。自言鑑於前代漢、唐、宋諸國受封藩王不少放肆不才，殺身亡國，十分關注藩屏本朝的封建諸子，對周、齊、潭、魯諸王的淫泆恣意，殘虐無辜，惡行累累極為震怒驚惶，因此除作出種種勸諭懲罰，特意撰寫其過錯罪惡，傳諸各藩王備覽以為勸誡。書序作於洪武二十年二月十六日，但只提及「今周齊潭魯」諸王，未包括秦王、代王、靖江王，可見秦王、代王、靖江王「累惡不悛」事實是在洪武二十年以後增入。根據內文記述有關秦王的行事，有一則是發生於洪武二十一年，因此朱元璋在作書序後隨時增加內容，成書頒發於諸藩王備覽當在此時之後，但必在秦王卒於洪武二十八年之前。

²² 《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卷二，頁1061。

《御製紀非錄》

按：此處列舉的歷代藩王為惡事例以漢唐兩朝最多。據下引《太祖皇帝欽錄》洪武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勅諭秦王文〉，言太祖「嘗聽儒臣誦古人書傳，見周秦漢唐藩王多有不才而失富貴者，有自己蠢而被欺侮者。此二者朕命儒錄為書，題曰《昭鑒錄》，其富貴得失，盡在其中」，則《紀非錄》此處載錄或係出自後者。今以諸正史比勘，除誤書一二事例，其餘皆甚正確，出處參見各個事例的注釋。

(一) 叛逆自殺十二人

〔漢〕濟北王興居；楚王戊；趙王遂；衡山王賜；淮南王安；燕王旦；廣陵厲王胥；東平煬王雲；²³〔後漢〕楚王英；廣陵王荊；渤海王悝；²⁴〔唐〕譙王重福。²⁵

(二) 叛逆被誅者十六人

〔漢〕吳王濞；²⁶〔吳〕富春侯孫峻弟琳〔琳疑為琳之譌〕；魯王霸；²⁷〔晉〕義陽王威；趙王倫；齊武閔王冏；成都王穎；河間王〔頤〕；西陽王羨；²⁸〔唐〕長樂王幼良；廬江王瑗；巢王元吉；齊王祐；漢王元昌；永王璘；肅宗玄孫燼。²⁹

(三) 專權亂政被誅者二人

〔魏〕武安侯爽；³⁰〔晉〕會稽王道子。³¹

²³ 見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一四〈諸侯王表〉，頁400，397，405，403，419，421；卷四〈文帝紀〉，頁120；卷五〈景帝紀〉，頁142；卷四四〈淮南衡山濟北王傳〉，頁2156，2143；卷六三〈武五子傳〉，頁2759，2762；卷一一〈哀帝紀〉，頁342。

²⁴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四二〈光武十王列傳〉，頁1430，1448；卷八〈孝靈帝紀〉，頁333。

²⁵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八六〈高宗中宗諸子列傳〉，頁2837。

²⁶ 《漢書》，卷一四，頁398；卷三五〈荊燕吳傳〉，頁1903。

²⁷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四〈吳書·諸葛滕二孫濮陽傳〉，頁1451（按此處富春侯孫峻傳未載其有弟名琳，然傳後有孫琳傳，其人與孫峻同祖，封永寧侯，疑即《紀非錄》所指，但誤書為孫峻弟琳）；卷五九〈吳主五子傳〉，頁1372。

²⁸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三七〈宗室列傳〉，頁1088；卷五九〈列傳〉，頁1605，1610，1619，1622，1595。

²⁹ 《舊唐書》，卷六〇〈宗室列傳：太祖諸子，代祖諸子〉，頁2346，2352；卷六四〈高祖二十二子列傳〉，頁2422；卷七六〈太宗諸子列傳〉，頁2658；卷六四，頁2426；卷一〇七〈玄宗諸子列傳〉，頁3266；卷一七五〈昭宗十子列傳〉，頁4548。

³⁰ 《三國志》，卷九〈魏書·諸夏侯曹傳〉，頁288。

³¹ 《晉書》，卷六四〈武十三王列傳〉，頁1740。

(四) 謀叛貶死者一人

〔漢〕淮南厲王長。³²

(五) 殺人幽死者一人

〔宋〕祈國公宗說。³³

(六) 廢為庶人除去原封國土因循絕滅者九人

〔漢〕濟東王彭離(坐劫掠殺人)；趙繆王元(坐暴虐殺人)；常山王勃(坐私姦擅縱囚徒)；³⁴〔三國〕〔魏〕楚王彪(坐謀逆)；³⁵〔吳〕齊王奮(坐殺諫者)；³⁶〔晉〕譙〔郡〕王文思(坐與群小謀逆)；³⁷〔唐〕常〔常為恆之譌〕山王承乾(坐謀逆)；蜀王愔(坐游獵擾民)；³⁸〔宋〕漢王元佑〔元佑為元佐之譌〕(坐縱火焚宮)。³⁹

(七) 貶爵削地者十二人

〔漢〕梁王襄(坐不孝)；昌邑王賀(坐淫戲無度)；長沙王建德(坐縱火燔民舍及誣告內使)；⁴⁰〔後漢〕濟南王康(坐招徠姦猾謀議不軌)；阜陵王延(坐怨望造逆謀)；東海王政(坐私取中山藺王妃及盜掖庭出嫁女)；樂成〔靖〕王黨(坐犯禁及殺內侍三人)；陳王鈞(坐殺人及取掖庭出女為小妻)；樂成王萇(坐驕淫不法)；⁴¹〔魏〕彭城王據(坐交通工官及慢令違例)；⁴²〔晉〕東海王越(坐專擅威權)；⁴³〔唐〕滕王元嬰(坐居喪飲宴累惡不悛)。⁴⁴

³² 《漢書》，卷一四，頁403；卷四四，頁2143。

³³ 脱脱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二四五〈宗室傳二〉，頁8695。

³⁴ 《漢書》，卷一四，頁408，412，417；卷四七〈文三王傳〉，頁2213；卷五三〈景十三王傳〉，頁2421；卷四四，頁2157。

³⁵ 《三國志》，卷二〇〈魏書·武文世王公傳〉，頁587。

³⁶ 同上注，卷五九〈吳書〉，頁1374。

³⁷ 《晉書》，卷三七〈宗室列傳〉，頁1109。

³⁸ 《舊唐書》，卷七六，頁2649(按此處但言恆山王，非常山王，《紀非錄》蓋誤記)；同卷，頁2659。

³⁹ 《宋史》，卷二四五，頁8694。按坐縱火焚宮不是漢王元佑，而是其弟漢王元佐，《紀非錄》此處誤記。

⁴⁰ 《漢書》，卷一四，頁406，420，413；卷四七，頁2215；卷六三〈武五子傳〉，頁2766；卷五三，頁2427。

⁴¹ 《後漢書》，卷四二，頁1431，1445，1425；卷五〇〈孝明八王列傳〉，頁1672，1668，1673。

⁴² 《三國志》，卷二〇〈魏書〉，頁581。

⁴³ 《晉書》，卷五九〈列傳〉，頁1626。

⁴⁴ 《舊唐書》，卷六四，頁2437。

(八) 罪惡昭著宥罪復國者十三人

〔漢〕梁孝王武；膠西于王端；趙敬肅王彭祖；淮陽憲王欽；⁴⁵〔魏〕東海王霖；⁴⁶〔晉〕竟陵王浬；武陵王澹；梁孝王彤；⁴⁷〔唐〕淮安王神通；隴西恭王博叉；邠王守禮；濮恭王泰；⁴⁸〔宋〕華原郡王允良。⁴⁹

〈今秦周齊潭魯為惡並靖江王累惡不悛〉

按：此標題僅列秦周齊潭魯及靖江王為惡事例，未及代王，但今本將代王置於魯王及靖江王之間，諒係於增補代王的惡行記錄後未及相對調整標題之故。

(一) 秦王

按秦王棧為太祖第二子，本傳見《明史》卷一一六〈諸王傳一〉：「秦愍王棧，太祖第二子。洪武三年封。十一年就藩西安。……十五年〔1382〕八月，高皇后崩，與晉、燕諸王奔喪京師，十月還國。十七年〔1384〕，皇后大祥，復來朝，尋遣還。二十二年〔1389〕改大宗正院為宗人府，以棧為宗人令。二十四年〔1391〕。以棧多過失，召還京師，令皇太子巡視關陝。太子還，為之解。明年命歸藩。二十八年正月命帥平羌將軍竇正征叛番於洮州，……其年三月薨，賜諡……曰『愍』。」⁵⁰ 訃聞載《太祖實錄》二十八年三月癸丑，甚簡略，但鈔錄其諡冊。記云：「秦王棧薨。王，上第二子，孝慈皇后所生也。年十五受封，二十三之國。至是薨。年四十。訃聞，詔定喪禮。禮部尚書任亨泰曰：『考之宋制，宜輟朝五日，今遇時享，宜暫輟朝一日。……』……定諡曰『愍』。冊曰……。」⁵¹ 諡冊原文出下引《太祖皇帝欽錄》，茲不贅。

《紀非錄》列秦王的惡行達三十七項：

一、不修國政，於王城內開挑池沼，引滄水灌之。於中蓋造亭子，又築土山。令各窰燒造琉璃故事，排列山末，以為玩戲。如此勞人。一、往先文長史在職時，諸般事務撥置停當，卻行凌辱本官。及本官告老去職，不聽人諫，親信小人，以致政事銷靡。一、假廝兒王婆子係元朝宮裏使喚的，取來

⁴⁵ 《漢書》，卷一四，頁406，413，412，420；卷四七，頁2211；卷五三，頁2419；卷八〇〈宣元六王傳〉，頁3318。

⁴⁶ 《三國志》，卷二〇〈魏書〉，頁590。

⁴⁷ 《晉書》，卷三七，頁1089；卷三八〈宣五王列傳〉，頁1122，1128。

⁴⁸ 《舊唐書》，卷六〇，頁2341，2357；卷八六，頁2834；卷七六，頁2656。

⁴⁹ 《宋史》，卷二四五，頁8706。

⁵⁰ 《明史》，卷一一六，頁3560。秦王傳記詳見《吾學編》，卷一四，頁一三下至一五上。

⁵¹ 《太祖實錄》，卷二三七，頁3461-62。

在宮住歇，聽其教誘為非，以致王婆子常引其子王二、王六出入宮內。一、容縱范師婆出入宮內，以致其子范保保如常假裝內官，在宮宿歇。一、差劉鎮撫同火者等前去蘇杭等府節次買取人家女子。其各女子父母兄弟親戚一同帶來。母則入宮住過，又加重賞，妄費民財。其兄弟親戚俱各在外寄住藏趨，使人會處尋覓，時常引入宮內。一、差陳婆同火者吳泰又去蘇杭等府要似紙上畫的一般模樣女子買來。本人無處尋買，二次差人催取。將火者吳泰剝了膝蓋，將陳婆就於杭州打死。一、聽信婦人李僧奴差人於在城咸寧、長安二縣民人處買金子。及其買到，著銀匠銷過。內銷出銀子，又與李僧奴看。本婦言說問他買金子，他卻攬入銀子，而今只問他買銀子，看他再攬甚麼。依聽所說，又差人買銀子。如此攪擾百姓。

一、草場內羊見有十五萬有餘，又聽信庫官人等將庫內爛鈔於民間強買羊隻，卻回街上貨賣。又軍人每五家散羊一隻，頂新鈔七貫。一、每年剪下羊毛差人騎坐驛馬，起百姓車輛裝載，於河南、鳳翔、鳳陽、揚州等處貨賣。一、取到北平會煎銀子回回一名，教護衛軍人校尉於淘銀洞採取石頭煎銀，以致凍壞軍人。一、於蒲城、渭南二縣取到娼妓彭女伴姑等六名，節次在宮歌唱荒淫。一、強買民間夏布，將行頭人等枷令在街。一、三護衛每百戶下散與鈔一十五貫，著要買紅普魯一個。一、將課程鈔散與在城百姓買金子，致令民人一家夫婦二人無處買辦俱各縊死。又聽信庫官余大使、董副使差校尉曹總旗等前往涇陽龍橋強買百姓金子。一、明知繡匠耿孝、銀匠楊仁詐傳令旨去行院處買金子也不罪他，止枷了八日都放了。一、容留待詔趙虎兒出入宮內為非。一、常留旗手陳允、吳忠、周全三名在根前說是非，又差他三人強買民間馬匹羊隻金銀等物。一、常令張畫士在宮裏揀畫，以致本人如常在宮宿歇。一、明知左右使喚丫頭王宮奴等有娠，不行窮究，止打了幾下。一、又聽信席婆誘說，差校尉人等出外俵與百姓爛鈔，收買金子，以致民間將兒女房舍貨賣。

一、買到杭州女子王官奴在宮，凡有事務便與商量。他說可行便行，不可行便不行。一、常留女子母親陸媽媽在宮撥置為非。一、常差假廝兒王婆子於各官家探問寶石並玉器，收取入宮，又不還鈔。一、嫌本處女子腳大，又差人於蘇杭收買女子。一、陝西老人因見累次買金，百姓生受，具本來啟，反將本人枷了，排門號令不與飯吃，餓死了。一、打掃宮殿搜出男子一人，在龍床上睡著，不行窮究，止著號令死了。一、容留醫人趙小兒、劉鎖兒、杜虎兒在宮夜宿看病，以致為非。一、容留二儀人觀音堂尼姑在宮看病，住了十日，以致為非。一、於軍民家擡取寡婦入宮。一、容留舊日為非火者九名，另蓋房子在遵義門外與住，不著欵差內官得知。一、容縱姝子丈夫並兒子常行出入宮內。一、喚瞎眼男子在宮門上唱詞。一、喚祿命人裴先生等入宮祿卦。一、不親近正人，常與旗手水眼張說話。一、喚林通山、

華先生入宮，於各門上畫門神，又於正宮門上畫符。一、喚唱琵琶詞人汪德亨在宮唱詞，過夜方出。一、差校尉總旗李福引領三護衛親丁十五名前往廣東買珠子。

按：據《太祖皇帝欽錄》，朱元璋早已敕諭秦王勸多讀聖賢之書，收斂失德行為已經指陳其過失，《紀非錄》所載較為詳細具體，當係包括十一年至二十年所發生之事。洪武十一年七月十九日（1378年8月12日）所書之〈諭秦王文〉云：

朕嘗聽儒臣誦古人書傳，見周秦漢唐藩王多有不才而失富貴者，有自己蠢而被欺侮者。此二者朕命儒錄為書，題曰《昭鑒錄》，其富貴得失，盡在其中。若有心將斯以為戒，甚不難於檢閱。今有是書而不看，即是古聖賢之道不行，將欲惡之也。若此必美古惡人之志，又將欲行之矣。前者命爾之國關內，朕必欲日日起居出入，皆合吉祥。何至國中，不居寢室，止宿歇門下，是何道理。於此觀之，非人所為，禽獸也。且爾所居宮殿城郭，前後役使軍民，非一朝一夕而成者。今既完成，軍民想望爾到，必有休息之理，何期至無知。不念軍民之艱辛，又欲將九龍池中亭子，移往楊家城古殿基上。此一事輕看不覺，若是昔日漢唐子孫有此所為，則茲人易為藉口，其王身命不保朝暮。今朕見在，爾不曉人事，蠢如禽獸，朕加爾以責罰，庶可無疑。設若朕身後日久，爾蠢若是，非是為兄者之過，乃爾自取之也。朕觀爾不會保身命有二。其罪大者無如欲移亭子，其恐有不測之禍。數辱造繕者，繕、立命也。非操專其事者不得其精，爾將操繕者視以尋常，是不可也。若頻加捶楚，不測之禍恐生於此。且初之國，各園中果菜之類，初年用不了，宜給各衙門官共到次年，或者如此為庶可。自今以後，十分謹慎，不可非理放肆。移亭一節，非文王相苦諫，事不諧矣。爾不聽人諫，久必不好。爾到新宮，不居寢室，朕命內使令來教說觀爾。爾終不從父命，止居於門下，若此非為權且饒爾，若久不省，自來回話。如今朕乃爾父教之不聽，若久後為兄者以苦口毒言教之，爾必為己是兄非，此不能保富貴也。朕言既至，爾自觀之省之，為苦諫有功。⁵²

秦王之死因，詳見朱元璋於洪武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函告第四子晉王櫜報道之凶信，二文皆存《太祖皇帝欽錄》。《欽錄》又載朱元璋同年所撰秦王謚冊誥文及〈諭祭秦王祝文〉，後者復更詳細列舉其所犯過錯罪行。謹將各件鈔錄如下：

⁵² 《太祖皇帝欽錄》，頁71。

〔一〕

洪武二十八年四月初五日〔1395年4月24日〕周府千戶周彬，賚捧到記事。諭第三子晉王橒知道，今將爾兄秦王府中報到凶信，爾看此是平日不聽教訓，放肆宮中，淫樂酷害死良家子女若干。於宮不立正妃，宮且無主，小人雜進，挨晚食葡萄煎。初更小人同寢，及至二更又小人進，先小人退去。噫，生爾等若干，數召至觀其所以，少有能立事，皆是泛泛愚下之人，略不高明遠見。吾深憂為何為其有功者數數，陰謀不已，諸子甚不知關防為飲食之為。吾嘗教之，都則宮內造進不依吾言，吾憂之不已，今果有事，今將所報辭語令爾等知之。

洪武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4月8日〕夜三更時分，有婆婆報說，殿下有病，說不得話。隨即進到宮內前殿東房，看見扶座床前，痰涎壅響，身體溫，四肢冷眼，目不開。當即令守宮門內使欽義等，傳喚醫士齊瑑、張志善等，一同護衛指揮長史紀善等官眼，同令醫士看得四肢逆冷，唇口指甲俱青，目閉不開。診得六脈閉絕，隨煎四味理中湯藥，不能進，急灸臍下，用熱水瓶，溫熨腳心，即令胸前微溫。至本月二十日〔4月9日〕五更時分，又令醫士用蔥熨法，救治不回，至當日卯末辰初時身冷薨逝。

洪武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1395年4月15日〕未時記事⁵³

〔二〕

洪武二十八年四月初五日內使虎兒賚捧到記事，諭第三子晉王橒知道。秦有事皆是宮無主宮者，無晝夜雜處，近日酷死良家子女二名，一名傳說火者埋了，一名不知所在。邇來帥兵西征，所俘所殺將及二千，內於軍中搜取女子一百五十餘人入宮，又將幼男闖了若干，不知的實。古時王者出師，務行仁義，今秦初出乃有如此不仁。班師之後，逸樂於宮，日常數飲冰水，此是服藥燥使然。今服毒身死，吾觀毒入之計，中在臨歸寢服櫻桃煎，由此而亡。亡由正宮被苦，因宮禁不嚴，飲食無人關防計較。且如寢宮處所，爾等來朝，吾曾親引指示吾床，周匝群宮人鋪睡處，所有關防有勢。秦不以吾言為法，與小人孤處，殺身之禍必生矣。老眼昏花為諸子之計，又拭模糊老眼，還親藁淨行以示諸子。

洪武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1395年4月16日〕記事

按：秦王棧之薨，正妃王氏之殉，《實錄》及史傳均諱言其故。據以上兩書知棧荒淫暴虐，被宮人下毒櫻桃煎內，食後毒發而亡。而王氏因偏妃鄧氏專寵，素遭虐待，處置別宮，有如幽囚，棧死，亦自殺。二事皆可補《紀非錄》及史傳之未備。

⁵³ 同上注，頁91-92。

〔三〕

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初十日

皇帝制曰：「朕惟古者君國子民生則有爵，歿則有謚。爵所以辨上下，謚所以昭善惡，以帝王之制，古今不易之典也。朕自即位以來，列土分茅，封建諸子，以爾年長，首封於秦。本期永保祿位，藩屏帝室，夫何失於防戒，竟隕厥身。嗚呼哀痛者，父子之至情，追謚者，天下之公義，義之所在，朕何敢私。茲謚爾曰『愍』，爾其有知，服斯制命。」秦王謚曰「愍」，妃謚曰「愍烈」。⁵⁴

〔四〕

洪武二十八年

今將〈諭祭秦王祝文〉，開寫於後：

朕有天下，封建諸子，期在蕃屏帝室。爾棧年次東宮，首封于秦，自爾之國，並無善稱。昵比小人荒淫，酒色肆虐境內，貽怒於天，屢嘗教責，終不省悟，致殞厥身。爾雖死矣，餘辜顯然。特將爾存日所造罪惡，列款昭諭。爾其聽之：

一、爾居母喪，未及百日略無憂戚，不思劬勞鞠育之恩。輒差人往福建、杭州、蘇州三處立庫，收買嫁女粧奩，孝心安在。

一、爾國內凡有罪人，每命拏赴京來，本欲為爾窮究奸惡，除爾國害。爾乃恐其赴京言爾非為，即時殺死，以滅其口。如此者數番，故違父命，罪莫甚焉。

一、聽信偏妃鄧氏，將正妃王氏處於別所。每日以敝器送飯與食，飲食等物，時新果木，皆非潔靜，有同幽囚。為夫之道，果如是乎。

一、聽信偏妃鄧氏撥置，差人於沿海布政司收買珠翠。

一、洪武二十七年〔1394〕間來朝，著命三護衛於龍江收買玉器真珠等物，致令告發。爾先為收買珠翠，已自家破人亡，今又不改前非，果何所為。

一、因打掃殿宇，搜出男子一名，本是宮中過宿者，不行究問明白，輕易殺了，因此宮中小人得以為非，是非莫知所以。

一、聽信元朝假廝兒王婆子教誘，服淫邪之藥，於軍民之家搜取寡婦入宮，陸續作踐身死，非人所為。

一、連年著關內軍民人等收買金銀，軍民窘逼無從措辦，致令將兒女典賣。及至三百餘人告免，爾卻嗔怒，著拏來問，走了二百，拏住一百，日內

⁵⁴ 同上注，頁92-93。

即時殺死老人一名。當時天怒，大風雨雹，拔折樹木，滿城黑暗，對面人不相識。天譴如此，並不省懼。

一、將杭州買到女子王氏，同行院二名共管王宮事務，如此倒置，何以齊家。

一、於苑中開挑水池，地本沙土，不能蓄水。潦水漫流暫時積滿，不久即便乾涸，著令軍士用椿板墁底，周匝以磚砌之。離城二十餘里於滄河內取塗泥鋪上，挑水養魚，殊不知其地本是沙土，雖把塗泥做成池底，終又滲漏，如何盛得水住。這不是十分至愚。又於池上建立亭子，不恤軍士，做囚徒一般役使，以致天怒。雷擊碎了亭子，魚皆飛去。

一、聽信郭火者撥置，畫美女圖，差人賚往杭州，照樣尋買入官。

一、與偏妃鄧氏於花園臺上同坐，令宮人捲衣至膝上，於薑擦上跪行。至半坡，宮人膝痛，跌倒衮下，卻說打得好觔斗，以為笑樂。

一、在殿內聽政座上，兩手牽兩行院坐於腳踏左右，行院仰面笑說，我兩箇偏做不得妃子。不自尊貴，致令小人如此無禮。

一、燒造琉璃故事，做成假山以為玩好，如此妄勞人力。

一、製造后服與偏妃鄧氏穿著，又做五爪九龍床如大殿御座之式，且前代藩王只用四爪龍床。爾乃如此僭分無禮，罪莫大焉。

一、為粧奩事，合拏劉鎮撫，卻改作胡鎮撫。三次提取不發，直至小人畏懼事發，出首到官。

一、長史之官，即是王相，職專輔導諫諍，必當以禮相待，朝夕與他議論國政。爾卻聽信火者典仗撥置，將長史擅自捶辱，自此之後，無人敢言。以此全不忌憚，縱恣非為，致使國無政事，遂殞厥身。

一、本府已有羊一十五萬，又信從庫官人等撥置，將庫內爛鈔於民間買羊來賣，有同商賈，豈王所為。

一、護衛軍士，多有貧窘的，爾本府每歲剪下羊毛不下百十餘萬，若將此等羊毛，捍成氈衫氈襖，散與軍士禦寒過冬，其軍士豈不感恩思報，遇有緊急，必肯捨死出力。爾卻起遞運車輛運赴河南等處發賣，為王之道，果如是乎。

一、爾妹公主府第，都是定制，周迴不過百十餘丈，皇城亦不過九百餘丈。爾起蓋郡主府，房屋一百餘間，周圍牆四百丈，比之皇城，將近一半，設若爾有十女，城內恰好只蓋得你郡主府，百姓都用出城去住，如此過分勞民，豈不愚甚。

一、土番十八族人民，我千方百計安頓撫恤，方得寧帖。爾因出征，卻將他有孕婦人搜捉赴府，如此擾害，將人夫婦生離，仁心安在。

一、爾於殿上閑立，有杭州買到女子王官奴，從後走來，潛地將爾跌倒，爾卻驚問是誰。本人笑說便是王官奴，蓋因爾平日與他褻狎，無尊卑

分，致令小人敢肆凌侮。

一、爾常將行院二三十人入宮住宿，趨促宮人做造衣服與穿，或過半月、一月，打發出去。宮中事務，都是這等無藉婦人出外汎舌聲揚，卻聽王官奴並行院二人言說，都是宮中女子汎舌，爾便將那女子割了舌頭。如此全無分曉，濫殺無辜。

一、征西番，將番人七八歲幼女擄到一百五十名，又將七歲八歲九歲十歲幼男，閹割一百五十五名，未及二十日，令人馱背赴府，致命去處所傷未好，即便挪動，因傷致死者大口。

一、出征軍士，將帶兒男挑運衣糧，爾不恤軍士艱苦，卻將此等幼男一概閹割，如此全無人心。

一、征西番時，軍士糧食驢馱車載，人肩一千四五百里，如此艱苦。平賊之後，將軍人所得牛羊，拘收三千餘隻以為己有，不行散與軍士以當糧食，如此無知。

一、在宮中閑逸無度，將婦女用稠粘厚粉塗面，臙脂畫〔畫？〕口，將近耳垂，就令本婦兩手執紙旗二面，飛舞奔走。宮人喧笑趨避，又將官人以墨塗面，用大紫茄二枚綴於兩耳，令兩人肩此婦行，盤桓殿廷廊廡，以取歡樂。宮人見者，無不喧笑，如此荒蕩無禮。

一、編〔偏？〕妃鄧氏，因妒忌被責，自縊身死。自此之後，再三省諭以禮相待正妃王氏。不聽父教，仍將王氏幽囚宮中。夫婦之道，並無一定之人，不過宵晝與無知群小放肆自樂。由是宮中無主，飲食起居無人撙節看視，因而恣縱，非法刑諸宮人，有割去舌者，有綁縛身體埋於深雪內凍死者，有綁於樹上餓殺者，有用火燒死者，老幼宮人見之，各憂性命難存，以致三老婦人，潛地下毒入於櫻桃煎內，既服之後，不移刻而死。

嗚呼，觀爾之為，古所未有，論以公法，罪不容誅。今令爾眷屬不與終服，仍敕有司淺葬，降用公禮，俾爾受罪於冥冥，以泄神人之怒，爾其有知，服斯諭祭。⁵⁵

按：此祭文亦轉達於周王及其他藩王作為勸誡，其文指斥秦王失德違法，淋漓痛快，並逐一鈔錄所犯過錯罪行，直言無諱，與傳統祭文之傷悼讚美迥異，論者以此為天下之一大妙文，充分表現朱元璋的粗暴直率性格。俞平伯評曰：「那篇〈祭秦王祝文〉是很有趣的文字。祭文我見得很多，無非痛悼讚美不休。……至於把牠們做得和檄文一般的，你們見過嗎？……〈祭秦王文〉就是那麼一篇妙文。……總是說：『你的死是自作自受的。我列舉你的罪過，你試聽咱！』下面便一條一條的

⁵⁵ 同上注，頁93-97。

指斥著。每一條首，那標著『一』字。乍然一看，簡直不多不少是一篇檄文。而且全文是異常的冗長，更足見朱元璋的令郎是死有餘辜的了。」⁵⁶無論如何，此祭文列舉秦王的荒誕罪惡，總類之多及其性質的殘酷，遠過《紀非錄》所記述，故此將兩種資料合觀，始能獲見全貌，增進了解為何朱元璋對藩王的失德惴惴不安。

(二) 周王

周王橚為太祖第五子，本傳見《明史》卷一一六〈諸王傳一〉：「周定王橚，太祖第五子。洪武三年封吳王。七年〔1374〕，有司請置護衛於杭州。帝曰：『錢塘財賦地，不可。』十一年改封周王，命與燕、楚、齊三王駐鳳陽。十四年〔1381〕就藩開封，即宋故宮地為府。二十二年，橚棄其國來鳳陽。帝怒，將徙之雲南，尋止，使居京師，世子有燬理藩事。二十四年十二月敕歸藩。」⁵⁷以上記述周王在太祖朝的行事。

《紀非錄》記周王的惡行共六項：

一、射死本府儀衛司校尉。一、差護衛頭目軍士乘坐驛船、驛馬買賣。一、取生員顏鈍已定婚女子。一、將安置囚人到府使喚。一、洪武一十三年〔1380〕不聞命擅率妃嬪人等棄其本國來居鳳陽，由是召至，謫遷雲南。一、謫遷雲南及至召回，問以雲南並經過州郡城池廣狹、山川地理險易、民情風俗，皆無所知。自古至今愚蠢無有如此者。

按周王在建文永樂二朝依然活躍。《明史》上傳續載：「建文初，以橚燕王母弟，頗疑憚之。橚亦時有異謀，……橚次子汝南王有燬告變，帝使李景隆備邊，遂出汴，猝圍王宮，執橚，竄蒙化，諸子並別徙。已，復召還京，錮之。成祖入南京，復爵，加祿五千石。永樂元年正月詔歸其舊封。……明年來朝，獻騶虞。帝悅，宴賜甚厚。……十四年疏辭所賜在城稅課。十八年〔1385〕十月有告橚反者，帝察之有驗。明年二月召至京，示以所告詞。橚頓首謝死罪，帝憐之，不復問。……仁宗即位，加歲祿至二萬石。橚好學，能詞賦，嘗作《元宮詞》百章。以國土夷曠，庶草蕃廡，考核其可佐饑饉者四百餘種，繪圖疏之，名《救荒本草》。……洪熙元年薨。」⁵⁸

⁵⁶ 見俞平伯：〈記在清宮所見朱元璋的諭旨〉，載俞平伯：《雜拌兒》（上海：開明書店，1928年），頁113-14。

⁵⁷ 《明史》，卷一一六，頁3565-66。周王傳記詳見《吾學編》，卷一四，頁一八下至二〇下。

⁵⁸ 《明史》，卷一一六，頁3566。齊王傳記詳見《吾學編》，卷一四，頁二一上至二二下。

周王死於宣宗洪熙元年(1425)閏七月丁巳。《宣宗實錄》是日記：「周王橐薨。王太祖高皇帝第五子，母孝慈高皇后。初封吳王，洪武十一年改封周王，十四年之國河南。建文中削藩。文宗皇帝即位，復之，復數以過聞。太宗優容之，革其護衛。至是薨，年六十五。上〔指宣宗〕聞訃，輟視朝二日，遣官賜祭，命有司治葬事，諡曰『定』。」⁵⁹

(三) 齊王

齊王榑為太祖第七子，本傳見《明史》卷一一六〈諸王傳一〉：「齊王榑，太祖第七子。洪武三年封。十五年就藩青州。二十三年〔1390〕命王帥護衛及山東徐、邳諸軍從燕王北征。二十四年復帥護衛騎士出開平。時已令穎國公傅友德調發山東都司各衛軍出塞，諭王遇敵當自為隊，奏凱之時勿與諸將爭功。榑數歷塞上，以武略自喜，然性凶暴，多行不法。」⁶⁰此為齊王榑在太祖朝的行事，其在建文、成祖及宣宗朝的事跡見後。

《紀非錄》記齊王的惡行凡十三項：

- 一、起蓋僧寺，勞民動眾，以致罪及官吏，死者甚多，笞杖徒流者不少。
- 一、將護衛頭目用刀砍斫，以致都司見其胡害頭目，申請挪開衛門。都司衙門即挪，其護頭自亦必心懷畏縮，何心守衛，如此作藩一方，有何威儀令人目瞻仰乎？
- 一、於王城內起築土山，山上蓋造房屋以為遊玩，勞人動眾。
- 一、招納賓客，自古所忌，乃於各王封內選揀舊日頭目，以生猜疑。
- 一、聽信舊根魯王小人說誘，發鈔萬餘貫遣本人往蘇杭收買書畫。
- 一、擅將軍婦夫亡者皆強配之。
- 一、山東與湖南地方相去四千餘里，卻差人往長沙放筏，如此勞人，自古所無。
- 一、不觀經史，親近好人，卻喚生員陳勝教唱詞曲，及至朝廷得知差人前去提取陳勝，又令本人自縊身死。
- 一、聽信指揮郝庸等左使殺死指揮千百戶校尉人等並全家殺死計四百八十二名。〔《紀非錄》附頁補充云：「齊王在國終日閑逸戲耍，假權於郝庸、任弘、王敬、沈豹、徐璘等，以致諸人妄為，計擅殺四百八十二人。」詳後。〕
- 一、聽信指揮郝庸等擅將山東布政司各府州縣人民僉點校尉。
- 一、擅將山東都司、布政司、按察司並各衛府州縣官每月日時聽候發放，有妨諸司辦事。
- 一、擅將山東府州縣學生員揀選在府使喚。
- 一、山東軍民大小衙門但有公文赴朝廷者俱要從典儀所驗過方許入遞，如此所為，其禍不小。

按：《太祖皇帝欽錄》，朱元璋於洪武十一年致晉王命周、楚、齊三王的敕諭，

⁵⁹ 張輔（監修）：《宣宗實錄》（臺北，1962年），卷六，頁164。

⁶⁰ 《明史》，卷一一六，頁3573。

已顯示憂慮三王的行動，尤以齊王為最，故藉命三王駐鳳陽以閱兵練武，專讀聖賢之書，暴露齊王的惡行。書云：

命周、楚、齊三王，駐鳳陽以閱兵練武，專讀聖賢之書。去未數月，聞齊輕薄生焉，慘酷萌焉，又違長者之言，特召回責之。其母居妃位，聞子有過，日夜惶惶，無心飲食，旬日時勿再拜而奏，其辭曰：「幼兒無知，可善加責罰，徐以教之。」吾謂妃曰：「汝知之乎，昔者帝王，自堯舜至於唐宋，子多不才，以辱父母。教而不馴，故棄慈而殺子者，出於無奈。今此子輕薄慘酷，安得不致之以法。」妃曰：「敢問輕薄其事何，慘酷其事何。」曰：「吾聞輕薄之事，有鵝鴿自東舍飛於西舍，指鴿口出非禮之言，乃曰：『敢飛這裏來。』遂抽甲士刀砍之，斯輕薄也。其慘酷之事，舍簷有雀雛，人已取之，此子令人將去活燒。此無仁心慘酷也。」數其事而名之，妃乃默然。但為子之心切，惟是晝夜驚惶不食。朕觀妃之為子若是，妃豈知吾責子與不食亦若是，於子之不才，安知母之心哉。俄而朕得古人之故事，有陰鷲者甚可為教。即命丹青圖楊育雀，隋侯醫蛇各皆有報，因是相而教之，未審果從父命乎。從則吉，不從則凶。吾盡父道，子之志從與不從，吾所不知也。然福人膺福，禍人膺禍，未嘗謬也，惟子戒之勉之。⁶¹

可見《紀非錄》所記載者只是冰山一角。

齊王在建文永樂宣德三朝亦屢犯不悛，終於亡身。《明史》上傳續載：「建文初，有告變者。召至京，廢為庶人，與周王同禁錮。燕兵入金川門，急遣兵護二王。……成祖令王齊如故，搏益驕縱。帝與書召來朝，面諭王無忘患難時。搏不悛，陰蓄刺客，招異人，術士為咒詛，輒用護衛兵守青州城，並城築苑牆斷往來，守吏不得登城夜巡。……永樂三年〔1405〕，……諭搏改過。……明年〔1406〕五月來朝，廷臣劾搏罪。……帝聞之不懌，留之京邸，削官屬護衛，誅指揮柴直等，盡出搏繫囚及所造不法器械。……搏既被留，益有怨言。是年八月，召其子至京師，並廢為庶人。宣德三年，福建妄男子樓濂詭稱七府小齊王，謀不軌。事覺，械至京，誅其黨數百人，搏及三子皆暴卒，幼子賢熾安置廬州。」⁶²《宣宗實錄》宣德三年（1428）並未有記載此謀反及搏與三子皆暴卒事。

（四）潭王

潭王梓太祖第八子，本傳見《明史》卷一一六〈諸王傳一〉：「潭王梓，太祖第八子。

⁶¹ 《太祖皇帝欽錄》，頁72。

⁶² 《明史》，卷一一六，頁3573-74。潭王傳記詳見《吾學編》，卷一四，頁二二下至二三下。

洪武三年封。十八年就藩長沙。梓英敏好學，善屬文。嘗召府中儒臣，設醴賦詩，親品其高下，賚以金幣。妃於氏，都督顯女也。顯子琥，初為寧夏指揮。二十三年坐胡惟庸黨，顯與琥俱坐誅。梓不自安。帝遣使慰諭，且召入見。梓大懼，與妃俱焚死。無子，除其封。」⁶³ 史源出下引《太祖實錄》。

《紀非錄》記潭王的惡行凡十四項：

一、用鐵骨朵打死典杖。一、用皮鞭一千下打死典簿。一、令丁指揮男將伊父行打。一、將護衛指揮並紀善共四人用繩縛足倒懸井中。一、用鐵鞭打長史常曾。一、打折火者臂膊。一、以火炙拳火者手。一、以丸彈火者。一、用磚砌牆四面，縱活虎於中，令軍士於內搏殺，由是責甚，令其改過行仁，豈期愈見乖為，酷害下人，責後還長沙，入山採捕，獲生豹一枚，至大城月城內於軍人守禦密處故縱放之，其豹傷人，人幾死，殺豹以免。後復入山採捕，護衛將士擒活獐鹿詣前，乃曰不用，縱去。惟尋活虎來獻，將晚獵無所取，命護衛將士仍將前所獲獐鹿擒來。如此不仁，責人以難。

一、宮中命龍虎山道士於殿庭內置道家神像一壇及柱上書寫門對妄言，又將玉帝諸天神名號刊為板五寸闊八九寸長一幅書玉帝天神名號於上，如此者甚多。宮殿十焚及六七，餘下卑小房舍中殷穢地所所撤者有之。如此褻瀆，豈有不死者。一、於宮中造淫褻器具，授之於宮中老婦，非禮百端。一、命宮人老婦將大便丸成彈丸令其吞服之，吞服後復謂曰：「美乎？」眾老婦不敢以穢應，但云好耳。纔云美好，令復吞之。如此非為。一、閑常於宮中彎弓執矢，望殿庭高處或脊或瓦，不問破壞，一概射之。設若自殺，長存於國，殿庭不久而頹壞。前首建藩國，新造殿庭城隍等項，有司不才，已損民力十倍，若以此作費再為，民有不勝之苦。所以不能享富貴而自殺者為此也。一、五宣托故不至，自驚，終於自殺，以其惡之甚也。

按史傳未載潭王梓死於何時，《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三年四月丙申載其訃告云：「潭王梓訃聞。王，上第八子，生二歲而受封，又十六年而之國。幼聰敏，好學，善屬文，常召國內儒臣設醴賦詩，品其高下而賚予之。至是，其妃於氏家坐事，王不自安。上遣使諭，且召之。王不論旨，即與妃自焚死。無子，國除。」⁶⁴ 一般記載皆以此為其身亡之日。

這裏需要一提，明中葉後出現潭王為漢王陳友諒遺腹子的流言。按朱元璋娶友諒妃為妻確有其事，他曾在《御制大誥》自白：「〔朕〕當未定之時，攻城略地，與群雄並驅十有四年餘，軍中未嘗妄將一婦人女子。惟親下武昌，怒陳友諒擅以兵入

⁶³ 《明史》，卷一一六，頁3574-75。

⁶⁴ 《太祖實錄》，卷二〇一，頁3007。

境，既破武昌，故有伊妾而歸。」此處並未吐露其姓氏及懷孕與否。但明中葉皇甫錄（1470–1540）《近峰聞略》載：「〔王〕文恪公〔鏊〕言，高皇克陳友諒，俘其妻孥，曰：……『……其妻閻氏可沒入掖廷。』未幾生子，友諒遺腹也，封潭王，國於長沙。將之國，閻氏語之曰：『爾乃漢王陳友諒子，汝父被殺，吾為汝忍死於此，他日當為父復此讎也。』」據王世貞（1526–1590）考證，潭王之母為定妃達氏，並非閻氏。又王生於洪武二年（1369），距陳友諒之死將十載，不可言「遺腹」，此當是後人傳會捏造，不過其說卻流傳一時。⁶⁵

（五）魯王

按魯王檀為太祖第十子，本傳見《明史》卷一一六〈諸王傳一〉：「魯王檀，太祖第十子。洪武三年生，生兩月而封。十八年就藩兗州。好文禮士，善詩歌。餌金石藥，毒發傷目。帝惡之。二十二年薨，諡曰『荒』。」⁶⁶史源出下引《太祖實錄》。

《紀非錄》記魯王的惡行有六項：

一、打死淮安畢指揮及打儲指揮幾死；一、打護衛指揮幾死；一、先為赴京不行精潔身體祭祀所過山川，用酒泡飯，昏醉在船；一、縱妃出宮遠遊孔林及襲封家；一、兄燕、齊經過本國，不出迎接；一、用弓射紀善張庸，旁中典仗項衣；一、打死火者二名；一、不思保身，恣為淫褻，服食龍虎固真等丹、兔絲子無比山藥等丸，燥毒致死。

最後一項道出他的死因。按魯王檀終於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庚戌。《太祖實錄》是日載：「魯王檀薨。上第十子也，生兩月而受封。幼聰慧，好文學，善歌詩，年十五之國。服金石藥，致毒傷目，至是疾作而薨。」⁶⁷《明史》本傳當出於此。此處僅言魯王「服金石藥，致毒傷目，至是疾作而薨」。但《紀非錄》則言「服食龍虎固真等丹、兔絲子無比山藥等丸，燥毒致死」。對其致死之由報道更具體。

《實錄》同條又載其諡冊，解釋諡曰「荒」的理由：

朕惟有天下者必封建諸子，藩屏帝室，所望恪守彝訓，永終天年。而或有不顧者，豈足慰朕心。爾檀自孩提期於成立，及年既長，遂錫魯封。夫何之

⁶⁵ 朱元璋對娶陳友諒妃為妻的自白見《御制大誥》「論官無作非為第四十三」條，載《洪武御制全書》，頁768。皇甫錄《近峰記略》此則未見現存節本，引文據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二〇，頁七上至七下（考證見頁八上）。原文又載皇甫另著《皇明紀略》，見李枏編輯：《歷代小史》（上海：商務印書館影涵芬樓覆萬曆刊本，1940年），卷八五，頁二九下；參見吳晗：《朱元璋傳》，頁280。

⁶⁶ 《明史》，卷一一六，頁3575。魯王傳記詳見《吾學編》，卷一四，頁二二下至二三上。

⁶⁷ 《太祖實錄》，卷一九八，頁2974。

國以來，曠比匪人，怠於政事，屢曾屈法伸恩，冀省厥咎，乃復不知自愛之道，以致夭折。生封死諡，古典昭然。嗚呼，父子，天性也。諡法，公議也。朕於爾親，雖父子詎得以私恩廢公議。今特諡爾曰「荒」，昭示冥漠，用戒方來。⁶⁸

按：《太祖皇帝欽錄》，洪武二十年，朱元璋藉天象昭示災異，⁶⁹諭晉王有關周、齊、潭、魯諸王惡行，著其說與各王知道，可為前述四王罪行作補充：

洪武二十年二月十六日⁷⁰

今將天象昭示災異，明白具定年月日時，四次太陰、金星凌犯諸王星。其禍必有當者。舊歲十九年，太陰火星凌犯諸王星四次，朕憂諸子恐有當災者。不期周、齊、潭、魯一概為非，已得罪於神人，時下雖備責罰，如何消得神天之怒。若不急急改過，將後命不可活。今年太陰、金星又犯四次，此禍不知何。王每日為非，激怒上天，所以二曜相犯甚急，罪恐專在周、齊、潭、魯。為甚麼，料想周、齊、潭、魯當之。如周無所不為，說不能盡為非之甚者，奪生員顏鈍已定親，至今不還。齊擅將民間女子入宮，不用者打死，燒成灰送出外來。潭一千皮鞭打死典簿一員，鐵骨朵打死典仗一員。魯至無禮，其妃當凌遲處死。這等潑東西，一日著內官召回宮來凌遲了。如何將民間十歲、七八歲將在宮中玩耍，三五日纔方將出，闖為火者，怒及當境人民，此二夫妻死不可逃。又將軍家營裏小孩兒拿入宮中，有放的，有不放的，嚇得軍家小孩兒見火者去都藏在床下。如此教人難過。這夫妻兩箇死罪絕不可逃，合當凌遲信國公女。今將大概說與各王知道。天象如此，愛惜生命的自保護，作善挽回天意，不然禍不可逃。故諭。⁶⁹

(六) 代王

代王桂為太祖第十三子，本傳見《明史》卷一一七〈諸王傳二〉：「代簡王桂，太祖第十三子。洪武十一年封豫王，二十五年改封代。是年就藩大同。糧餉艱遠，令立衛屯田以省轉運。明年詔帥護衛兵出塞，受晉王節制。」⁷⁰

《紀非錄》記代王的惡行止一項：「周王不命代王前去鎮守，將王於周地，不期至彼一概無知居宿不任內官、內使出外，令校尉人等奪馬軍疋騎坐，手執儀仗馬軍本用隄〔提〕防，顛倒步行，管馬老戶不與校尉馬疋，輒令左右打死，又不數月打傷人甚眾。」

⁶⁸ 同上注，頁2975。

⁶⁹ 《太祖皇帝欽錄》，頁76。

⁷⁰ 《明史》，卷一一七，頁3581。代王傳記詳見《吾學編》，卷一五，頁三上至四下。

按代王此後至英宗朝罪行仍多，《明史》本傳續載：「桂性暴，建文時，以罪廢為庶人。成祖即位，復爵。永樂元年正月還舊封。……尋命有司，自今王府不得擅役軍民，斂財物，聽者治之。已復有告其不軌者，賜敕列其三十二罪。召入朝，不至。再召，至中途，遣還，革其三護衛及官屬。……桂已老，尚時時與諸子遜料，遜焯窄衣禿帽，遊行市中，袖錘斧傷人。……朝廷……降敕責戒，稍斂戢。十六年〔1418〕四月復護衛及官屬。正統十一年〔1446〕，桂薨。世子孫遜熾先卒，孫隱王仕壘嗣。」⁷¹

代王卒於正統十一年十二月乙巳。《英宗實錄》是日載：「代王桂薨。王，太祖高皇帝第十三子，母惠妃郭氏。洪武七年生。十一年封豫王，二十四年改封代王，二十五年之國山西大同府，宣德五年世孫代理國事。至是薨，享年七十有二。訃聞，上〔指英宗〕哀悼，輟視朝三日，遣官賜祭，諡曰『簡』，命有司治喪葬。」⁷²記事甚簡略。

(七) 靖江王

靖江王朱守謙為太祖長兄南昌王（重四）之孫，姪文正之子，生於元至正二十二年（1362），卒於洪武二十五年（1392）。朱元璋出生時長嫂王氏剛過門，目睹其出生，較姪文正長數歲，而少年時兄嫂皆與父母同居，因與文正遊從甚密，及長，璋從雄發跡，一直親切照顧。朱元璋在登位後撰的〈御制皇陵碑〉說：「戍守滁陽〔1354〕，思親想舊。……此時孟嫂〔王氏〕亦有之，攜兒挈女皆從傍。」而《紀非錄》下文復言：「元至正甲午〔1354〕，朕帥師滁陽，守謙之祖母攜守謙之父至。」可見與其姪文正的關係。關於朱文正的事跡，據顧誠〈朱文正事蹟稽考〉一文的考證，由於朱文正後來犯罪被謫，《太祖實錄》對他的記載隱沒甚多，因此需要參照《太祖皇帝欽錄》、《紀非錄》所載朱元璋致靖江王父子的敕諭，有關其罪行的記錄，及其他私史記載始能探悉真相。

朱文正於《明史》卷一一八〈諸王傳三〉其子靖江王守謙傳前端有小傳。傳云：「靖江王守謙，太祖從孫。父文正，南昌王子也。當太祖起兵時，南昌王前死，妻王氏攜文正依太祖。太祖、高后撫如己子。比長，涉獵傳記，饒勇略，隨渡江取集慶路。已，有功，授樞密院同僉。太祖從容問：『若欲何官？』文正對曰：『叔父成大業，何患不富貴。爵賞先私親，何以服眾？』……太祖為吳王，命為大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事。及再定江西，以洪都重鎮，……命文正統元帥趙得勝等鎮其地。……居無何，〔陳〕友諒帥舟師六十萬圍洪都〔後名南昌〕。文正數摧其鋒，堅守八十有五日。……太祖親帥兵來援，友諒乃解去，與太祖相拒於彭蠡。友諒掠

⁷¹ 《明史》，卷一一七，頁3582。

⁷² 孫繼宗（監修）：《英宗實錄》（臺北，1963年），卷一四八，頁2908-9。

糧都昌，文正遣方亮焚其舟，糧道絕，友諒遂敗。……江西之平，文正功居多。太祖還京〔時為建康，後之南京〕，告廟飲至，賜常遇春、廖永忠及諸將士金帛甚厚。念文正前言知大體，錫功尚有待也，而文正不能無少望。性素卞急，至是暴怒，遂失常度，任掾吏衛可達奪部中子女。按察使李飲冰奏其驕侈舛望，太祖遣使詰責。文正懼，飲冰益言其有異志。太祖即日登舟至城下，遣人召之，文正倉卒出迎，太祖數曰：『汝何為者？』遂載與俱歸，欲竟其事。高后力解之曰：『兒特性剛耳，無他也。』免官安置桐城，未幾卒。』⁷³此傳採自《太祖實錄》，甚簡略且有缺誤，需要仔細勘察。

據顧教授考證，《太祖實錄》對朱文正事跡刪削不少，辛丑年（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三月丁丑記太祖「命樞密院同僉朱文正為大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事」，始首次提到他的名字。⁷⁴《明史》敘述他較早的履歷出於劉辰（1335–1412）《國初事蹟》，辰為永樂元年（1403）改修《實錄》纂修官，其書係為修史進呈的資料，價值很高。⁷⁵朱文正在與陳友諒對仗之前，根據曾參與前明數次戰役的「騎士」俞本（1331–1403後）撰的《紀事錄》，至正十六年（1356）八月，文正曾與徐達（1332–1385）及湯和（1326–1395）等率軍攻打張士誠（1321–1367）所據的常州，但《實錄》闕載其事。⁷⁶朱文正為朱元璋開國建功，無疑是以對陳友諒的征戰最彪炳，特別是癸卯年（至正二十三年〔1363〕）固守洪都（南昌），擊潰友諒入侵，和在鄱陽湖之戰截斷敵人糧道，導致友諒兵敗身亡，這些戰役《紀事錄》、《國初事蹟》和《實錄》都有詳細記載。根據《實錄》，壬寅年（至正二十二年〔1362〕）二月辛卯（十五），朱元璋定洪都，開始經營其城；五月丙午（初二），文正受命同參政鄧愈（1337–1377）等鎮守，未雨綢繆，即在城以西改建城池防敵。萬曆《新修南昌府志》記「文正以城西南濱江故於內」，其新城「比舊減五之一，周二千七十丈有奇，南濱江高二丈九尺；浚壕三千四百丈有奇，闊十一丈，共存七門」。⁷⁷但《實錄》亦未記載其事。在加強洪都防務同

⁷³ 《明史》，卷一一八，頁3612–13。

⁷⁴ 《太祖實錄》，卷九，頁113。

⁷⁵ 劉辰：《國初事蹟》，收入張海鵬（編輯）：《借月山房彙鈔》（嘉慶十七年〔1812〕刊），頁一三下至一四下。

⁷⁶ 俞本《紀事錄》清代以來皆以為已佚亡，但其書曾為明季張大同改編，題名《明興野記》，分上下兩卷，有天啟丙寅（六年〔1626〕）序，今臺北國家（前國立中央）圖書館有藏。詳細討論見拙作：〈俞本《紀事錄》與元末史料〉，載陳學霖：《史林漫識》（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01年），頁204–28。筆者曾將《紀事錄》全文標點，收入此書〈附錄三〉，頁406–60。本注引文見頁411。

⁷⁷ 《太祖實錄》，卷一〇，頁135；卷一一，頁140；范涑（修）、章潢（纂）：《萬曆新修南昌府志》（萬曆十六年〔1588〕）（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1990年），卷四〇，頁二上。

時，文正又遣將收取陳友諒所據的江西吉安、永新等地，為次年迎接友諒大軍進攻作好準備。⁷⁸

癸卯年(至正二十三年〔1363〕)四月壬戌(二十三)，陳友諒「忿其疆場日蹙」，大舉圍攻洪都，與朱元璋軍一決雌雄。《實錄》載友諒「作大艦來攻，艦高數丈，……上下三級，……置艖數十其中，……艖箱皆裹以鐵，自為必勝之計。載其家屬百官，空國而來」，據說「兵號六十萬」。朱元璋是時正率主力往江北安豐，援救被張士誠部下呂珍圍困的宋主韓林兒(?-1367)，友諒大概不知，因此決策先攻洪都報復。朱文正率鄧愈、元帥趙德勝等分三路布陣，自己居中節制諸軍迎戰，以少禦眾，情況極其慘烈。丙寅(二十七)，友諒兵攻洪都之撫州門，城壞三十餘丈，文正督諸將死戰，殉難者包括總管、元帥及萬戶等十餘人。⁷⁹五月己巳(初一)，陳友諒復破吉安、臨江，將被俘之參政等官數人押至都城下勸降，但文正等不為所動。六月辛亥(十四)，陳友諒再圖謀洪都，增修戰具，攻水關破柵而入，文正遣壯士冒死卻之。「友諒盡攻擊之術，而城中備禦隨方應之。友諒計窮，又以兵攻宮步、士步二門，元帥趙德勝力禦之，……中流矢死」。⁸⁰洪都被圍既久，內外阻絕，音問不通，至此形勢益危。壬戌(二十五)，文正遣千戶張某潛出報告朱元璋，歷時半月始達。朱元璋大為震動，於是指示使者：「汝歸語文正，但堅守一月，吾自當取之，不足慮也。」七月癸酉(初六)，元璋親自統兵救援，從征大將有徐達、常遇春(1330-1369)、馮(國)勝(1333?-1395)、廖永忠(1323-1375)等，兵損達二十萬，軍勢頗盛。癸未(十六)，軍至湖口；丙戌(十九)，「陳友諒圍洪都至是凡八十五日，聞上至，即解圍東出鄱陽湖以迎我師」。⁸¹接著就是兩方於七月底至八月初鏖戰鄱陽湖，結果陳軍落敗，陳友諒亦中流矢死。朱文正在洪都(按：八月壬戌〔二十六〕改名為南昌)解圍後除移軍鄱陽湖參戰，還遣人潛往焚燬敵軍的糧舟，為朱元璋戰勝陳友諒助力不少。此外，在友諒身亡後的兩年(至正二十四年甲辰〔1364〕十月；二十五年乙巳〔1365〕正月)，文正又數次派兵招降江西未下地方，因此為其叔父的政權穩定江西的統治作出重大的貢獻。⁸²

朱文正獲得朱元璋高度賞識，授予大都督大權，而他奉命鎮守洪都，為戰勝陳友諒立下卓越功勳，但何故一年後突然失寵，不僅被解除所有官職，而且以罪處

⁷⁸ 《太祖實錄》，卷一一，頁143，144；《國初事蹟》，頁一三下，一四下。

⁷⁹ 《太祖實錄》，卷一二，頁151，152；《國初事蹟》，頁一二下至一三上。

⁸⁰ 《太祖實錄》，卷一二，頁153，155。

⁸¹ 同上注，頁156，157。

⁸² 同上注，頁157-64；卷一三，頁170；卷一五，頁206；卷一六，頁216。參見《紀事錄》，頁422-25。

死？箇中原由，史籍多有忌諱，《太祖實錄》乙巳年正月所宣的朱文正的罪狀和處理情況虛實交雜，需要深入考究。《實錄》是月甲申云：「大都督朱文正有罪，免官安置桐城縣。」所列罪項有三，第一項是鎮守江西時「驕淫暴橫，奪民婦女，所用床榻僭以龍鳳為飾」。第二項是「怨上不先封己，前所對上者皆詭辭」（按「前所對上云云」參《明史》本傳所引）。第三，最關鍵一項是朱元璋聞文正有怨言，兼驕奢淫逸，特遣使往責之。文正慚愧，謀叛降張士誠，江西按察使李飲冰因奏言其有異志。以下續言朱元璋即下南昌召問，隨載與俱歸建康，時群臣交章請正法，但太祖不肯傷恩，僅免其官安置桐城云云，並未言及其後事。⁸³ 上述所記有的未必可信，有些含糊不清，比如說朱文正「怨上不先封己」云云就很難站得住腳。至於文正是否以在鎮守江西時「驕淫暴橫，奪民婦女，所用床榻僭以龍鳳為飾」致罪，或以被指控「謀叛降張士誠」罹禍，並未列出確實證據。文正在免官被帶回京師以後，究竟作何「安置」，又如何而死，記載都未有交代。

顧教授稽考朱文正之死，認為朱元璋撰寫的三份不準備公開的文件所透露情況最接近事實。其一是他書與時為帳前親軍都指揮使的外甥李文忠（1339–1384）的信，內云：「老舅家書付保兒〔文忠〕，教你知道驢馬〔朱文正〕做的人。當自從守住江西，好生的行事不依法度。近來我的令旨為開按察使衙門，他三日不接我言。……他又差人往浙西城子裏官賣物事，及至開我令旨，不許軍民頭目來聽。密行號令，但有按察司裏告狀的割了舌頭，全家處死。在那裏姦人家妻女，多端不仁。我禁人休去張家那下買鹽，他從江西自立批文，直至張家鹽場買鹽。……其餘多等不仁不孝的勾當，我心裏悶，說不的許多。」⁸⁴ 其二是《太祖皇帝欽錄》載朱元璋於洪武十二年（1379）三月二十三日，上諭靖江王守謙：「朕招率義旅，……集眾兵於江左。後因爾父長成，撥軍護衛，教練威武。威武既成，令守江西，恣意放縱。視人如草木，作孽無休，其不仁者甚。奪人之妻，殺人之夫，滅人之子，害人之父，強取人財，事覺教之不聽。未幾，謀奔敵國，又覺而方囚之，然後而歿。」⁸⁵ 其三是下文《紀非錄》記載：「大逆之道既泄，朕恐為人所譖，特召而面審之，其應之詞雖在神人亦所不容。其逆凶之謀愈推愈廣，由是鞭後而故。」

這三件朱元璋撰寫朱文正的罪狀，以第一件寫給李文忠的信所陳述的時間為最早，第二及第三件都是在事情了結以後，透露給其子朱守謙及諸藩王作為鑑誡。顧教授認為朱文正之死，大前提在他鎮守江西所犯的罪過，包括處事胡非胡為，阻撓屬下向地方按察司告發；姦淫人家妻女，和違反朱元璋禁令，自立批文，派

⁸³ 《太祖實錄》，卷一六，頁217–18。

⁸⁴ 見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八六〈詔令雜考二〉，頁二八下至二九上。

⁸⁵ 《太祖皇帝欽錄》，頁74。

人往張士誠控制區購鹽。朱元璋獲知後即往南昌將文正攜回建康詔問，據說文正倔強囂張，元璋面審時可能變成一場對罵（參見《紀非錄》），在盛怒之下或已有意將其處死，但大約因馬皇后及宋濂等臣勸阻而止。《國初事蹟》記皇后諫曰：「文正雖驕縱，自渡江以來，……多有戰功，及堅守江西，陳氏強兵不能克，皆其智勇也。況乃骨肉親侄，有罪，亦當宥之。」又《國初禮賢錄》載：「宋濂曰：『文正罪固當死，陛下體親親之義生之，而置之遠地，則善矣。』」⁸⁶ 朱元璋之怒動殺機，或不純因文正在江西犯過累累，因為從《紀非錄》開列的秦周齊潭魯等王的為非作歹，荒淫擅殺與朱文正比較毫不遜色，但他們並未被處死。朱文正或可能又因在面審時，被朱元璋偵知謀奔張士誠（不論是自供或是他人所譖），因此朱元璋更加震怒，藉詞反叛將他鞭死，可以自圓其說。《紀非錄》所云：「大逆之道既泄，朕恐為人所譖，特召而面審之，其應之詞雖在神人亦所不容。其逆凶之謀愈推愈廣，由是鞭後而故。」應接近實情。此外，顧教授又以為朱文正之死，除與恃親恃功為非作歹有關，恐或與他的功高震主，引起朱元璋的猜忌而招殺身之禍。朱元璋以用心猜忌誅殺功臣為例不少，在文正罹罪以前，元璋之七個兒子年紀尚幼小，而文正桀驁不馴，戰功顯著，其時自己的大業還未就緒，難免感到威脅，因此藉犯姦謀逆之罪名剷除異己，雖至親亦不倖免。

不過，《實錄》、《國初事蹟》和《紀事錄》卻有不同記載。朱文正自南昌召回後，《實錄》記「安置桐城」，「後文正卒」。劉辰《國初事蹟》同前條在記「皇后諫曰」後言：「未久，太祖命文正點荊州城，回京不用，復出不遜之言。太祖意其懷不軌，欲廢之〔『殺之』之意〕。皇后極諫，……用輕典赦之，且見利忘親親之義。太祖從後言宥之。後復遣文正往濠州祭祀，暮夜與從人議，有異志，從人備告。太祖廢之。」⁸⁷ 《紀事錄》丙午至正二十六年（1366）七月云：「上……以侄朱文正乃授大都督。……文正昔鎮江西時，大肆不敬，強奪軍民婦女淫而殺之，填於井中，及僭用乘輿服用。按察使凌廉使覈之，貶為庶人，安置六合縣。潛命道士朱書上〔指朱元璋〕年甲，釘地壓之。侍人關奏於上，取回禁於內苑。逾月釋其罪以為監軍。征浙西，至太湖中，文正欲叛歸張氏，事泄，取回餓死。」⁸⁸ 《實錄》丙午年四月辛酉又載：「上命朱文正往徐達軍會議淮安城守事宜。」⁸⁹ 諸書記載出入頗大，即以文

⁸⁶ 《國初事蹟》，頁一四下；佚名（編）：《國初禮賢錄》，載《紀錄彙編》，卷一四，頁九上。

⁸⁷ 《國初事蹟》，頁一四上至一四下。

⁸⁸ 《紀事錄》，頁427-28。

⁸⁹ 《太祖實錄》，卷二〇，頁278；參見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二〇〈史乘考誤一〉，頁七下。

正獲罪被召回京師後，有說安置於桐城，有說安置於六合，亦有說被扣於鳳陽（濠州），具體情節更是互相牴牾；至如《實錄》前條所記，揆諸史事並不可能，疑將朱文忠誤書朱文正。《紀非錄》以第一人記第一事，應該可信；若是，朱文正應在至正二十五年（1365）正月從南昌回建康後不久被朱元璋鞭死，其他皆係二手記載，真偽難斷。若要釐清所有記載，確定來龍去脈，尚須發掘更多史料。

朱文正卒後，守謙承恩受封為靖江王，但為人陰賊陰狠，狎比小人，肆為淫虐，屬下苦之；朱元璋未忍實於法，使出鎮雲南，復奢縱淫佚，掠殺不辜，豪奪暴斂，軍民怨恣，於是召還安置鳳陽，雖在貶斥，橫恣自如，迺召至京師，笞而禁錮之，數年後而卒。本傳見《明史》卷一一八〈諸王傳三〉：「文正之被謫也，守謙甫四歲。太祖撫其頂曰：『兒無恐，爾父倍訓教，貽我憂，我終不以爾父故廢爾。』育之宮中。守謙幼名鐵柱，吳元年以諸子名命告廟，更名煒。洪武三年更名守謙，封靖江王。……既長，之藩桂林。……太祖敕其從臣曰：『從孫幼而遠鎮西南，其善導之。』守謙知書，而好比群小，粵人怨咨。召還，戒諭之。守謙作詩怨望，帝怒，廢為庶人。居鳳陽七年，復其爵。徙鎮雲南，使其妃弟徐溥同往，賜書戒飭，語極摯切。守謙橫暴如故。召還，使再居鳳陽。復以強取牧馬，錮之京師。二十五年卒。子贊儀幼，命為世子。」⁹⁰此傳亦甚簡略，顯然撰者並未汲取原手記載。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五年正月辛亥記靖江王守謙薨事云：「靖江王守謙薨。守謙皇兄南昌王之孫，皇姪文正之子也。初文正有罪謫充桐城，上育守謙於宮中，所以教訓之甚篤。既長，俾王靖江，而陰賊陰狠，不謹憲度，狎比小人，肆為淫虐，國人苦之。上未忍實於法，召還京師戒諭之。守謙不知悔，復肆怨望，作詩譏刺。上復容貸，使居鳳陽力田，冀其知稼穡艱難，而思所以保富貴也。既七年，上以其久歷艱苦，必克自新，復其爵，使鎮雲南。又為本親愛之意，援引古道，諄諄戒訓。既行，又遣其妃之弟徐溥賜以璽書。……守謙既至雲南，復奢縱縱淫佚，掠殺不辜，黜於貨財，豪奪暴斂，號令苛急，軍民怨恣。上猶不忍致罪，仍召還，安置鳳陽。雖在貶斥，橫恣自如，強取牧馬，暴擾一鄉。迺召至京，笞而禁錮之。至是卒。以其嫡長子贊儀為世子。」⁹¹

《實錄》紀事雖較詳明，但言守謙在王靖江時已「陰賊陰狠，不謹憲度，狎比小人，肆為淫虐，國人苦之」。而太祖「未忍實於法，召還京師戒諭之」，亦語焉不詳。幸而《太祖皇帝欽錄》載有洪武十二年〈上諭靖江王文〉二篇，透露守謙在王靖江時的實況，謹鈔錄以補充記載的闕略。

⁹⁰ 《明史》，卷一一八，頁3613。靖江王傳記詳見《吾學編》，卷一六〈皇明同姓諸王傳卷三〉，頁二六上至二八上。

⁹¹ 《太祖實錄》，卷二一五，頁3174-76。

〔一〕

洪武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1379年4月10日〕：

好善惡惡，居安慮危，鑒是識非，從順去逆，此古先聖賢能持守之要道也。若善惡安危，是非順逆皆有之者，終了必被危惡與逆非，壞及身命也。雖獨有一善，豈能正不正之四者耶。且朕與爾父同寒微，平日所受艱辛，有不可言之苦。一旦胡元運去，朕招率義旅，開心撫人，思昔日之貧窮，慮當時英雄者眾。惟恐不能保命於亂中，故有惶惶日夜，千思萬想以集眾兵於江左。後因爾父長成，撥軍護衛，教練威武。威武既成，令守江西，恣意放縱。視人如草木，作孽無休，其不仁者甚。奪人之妻，殺人之夫，滅人之子，害人之父，強取人財事覺，教之不聽。未幾，謀奔敵國，又覺而方囚之，然後而歿。此禍此非，皆爾父之所為，相去且不甚遠。今爾自言興童瞞詐，問其所以，若依興童及章指揮、李舍三小廝等所為，即是爾父初當萌惡之前門又開矣。幸爾自覺，若不自覺，他日禍亦非淺。今特差內使陳景及校尉前去提取為非之人，朕自行問罪，爾再休與一箇小人閑戲。爾父平日作孽既深，只恐鬼神的好還，爾當十分脩己，自措厚德，以享大福。不然，恐爾父惡逆既多，爾又不省，或者神怒人怨，自當謹慎謹慎。

〔二〕

洪武十二年四月初一日〔1379年4月17日〕：

書不云乎：「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從孫守謙之父文正者，不聽朕教，累惡不知改，務在寅昏。出入同遊者，皆是無藉小人，所遊處，不過強姦人妻女，強取人財物。即日見在爾本宮中金銀之類，多係非禮之財，所以令收入宮使爾常見之，爾祖母必有所諭爾。今郡主係爾之妹也，其郡主之母，爾豈不問爾祖此妹之母安在。何姓人家女子，此郡主母，係他人妻，爾父慕色而殺其夫奪之。既生郡主之後，事發非理，取用婦人女子，盡皆殺之，所以作不善也。其百殃非身，必子孫當之，既己身當，餘殃尚多，惟子孫能改過作善。務存公正，則可以漸消。今爾復行爾父之為非，冤家之所使者誰。當初朕造完宮室，百事俱備，爾乃生姦樂之謀，不知軍民之苦，假以蓋書房為由，實姦逸之舍，高墻以圍之，穿地以深井，朝暮口小人於是，此豈王者所為。今特命人拆毀，爾口過知改乎。⁹²

《紀非錄》記述朱守謙的失德罪行集中於其出鎮雲南，因此此二篇〈上諭靖江王

⁹² 《太祖皇帝欽錄》，頁74-75。

文)對了解守謙的前科提供重要的史料。《紀非錄》首先載朱元璋陳述與守謙之密切關係及指控其歷來過錯：

古人有云：「誅君之子不立。」此說去古既遠，驗無所憑，具在史冊，然朕未以為必然。朕不幸有骨肉乖離之患，且從孫守謙之祖，幼因皇考惜之甚，及壯無狀甚焉。其非奉父母之道有不可勝言。嗚呼，嘗云孝順還生孝順子，忤逆還生忤逆兒。守謙之祖無道，致守謙父幼隨母而孤，雖在未出幼之先，同守謙之祖母備歷諸艱，以難杖舉。云何昔元承平，朕家因遭疫癘，眷屬亡其半，家道蕭索，餘存者人各東西。由是守謙之祖母攜守謙之父棲於父母之家，所以備歷諸艱。當是時，朕方出幼一載餘，方臨一十有七歲之初，自嬰孩之時多疾，皇考捨〔舍？〕於僧寺。及長，太后將許之。皇考不許，因循未入釋氏，疫癘既臨，人亡家破，朕因而托身佛門，居六載而天下亂，親戚星散，南北隔越，無所音問。元至正甲午，朕帥師滁陽，守謙之祖母攜守謙之父至。時朕隻身舉目略無厚薄之親，雖統人眾，於暇中凡有眷屬之思莫不歔噓而涕泣焉。

按以上略述守謙之祖皇兄(重四)得父親寵愛，但行為忤逆不軌，以致守謙之父(文正)隨母(皇嫂王氏)而孤，備歷諸艱，而朱元璋家因遭疫癘，雙親俱亡，家道蕭索，無以為生，長嫂於是攜其子棲於父母之家。元璋少時本以多疾捨〔舍？〕於僧寺，但因循未入釋氏，其後又因疫癘再降，人亡家破，遂寄託佛門，居六載而天下亂，各散一方，與守謙父子無所音問。至至正甲午(1354)，元璋帥師滁陽，兄嫂攜子文正至，一家眷屬始慶團聚。

俄而侄男至，沈〔況？〕守謙之祖母七月適守謙之祖，九月朕生，是嫂見朕生長也。分離數年，擾攘中一見眷屬復完，其不勝之喜復何言哉。於是，撫守謙之父自滁陽至和陽，渡江至姑孰，入建業。守謙之父長矣，命習武藝以掌兵戎，不期忘前日之艱寒微之極，恣肆凶頑，無所不為，逆天之罪，又何言哉。大逆之道既泄，朕恐為人所譖，特召而面審之，其應之詞雖在神人亦所不容。其逆凶之謀愈推愈廣，由是鞭後而故。時守謙育之於宮中，既出幼後，朕思宗祖，不避先王之忌，誅君之子復立以靖江為國。去未久而蹈父之非，淫泆並作，小人是從，及至取回京師，切磋琢磨，以待成人，其守謙聽姦臣胡惟庸、陳克名所教，作文以觸朕怒，其文兼詩，《詩》引〈蓼莪〉以思父，云云「出無所怙，入無所恃。」又曰：「不戀鞍馬之嬉遊，不戀金飾之高樓，願往茅簷之矮屋，甘心老死于桑林。」冒瀆之詞，難以筆盡。朕思祖宗，不忍加戮，復使力農以艱之。如此者七年復召歸來，使帥兵以試之。

按以上朱元璋言與嫂侄團聚，欣喜莫明，隨攜文正至和陽，渡江入建業，命習武藝以掌兵戎，冀為己之羽翼。不期文正恣肆凶頑，無所不為，犯下逆天大罪，神

人不容，由是坐罪身亡。守謙時養於宮中，尚年幼，因思宗祖之親復立為靖江王。無奈守謙未幾又蹈其父之非，淫泆並作，小人是從，因取回京師教導。其間又聽姦臣胡惟庸教唆，作《詩》引〈蓼莪〉洩怨，猶不忍加戮，使居鳳陽力農以艱。七年後始召歸來復其爵，使之帥兵鎮守雲南。

帥師既行，不數月早無所不為。朕尚未知，命入雲南，若早革非，命王大理，何期所過之處，軍民首目盡為之害。嗚呼，被其害者來聞疊疊，暫住雲南，未入大理，著令軍民衙門措置應用之物件、飲食之類，頭疋名數，非止一端。朕觀需索物件內雖有應合應辦者，若在修身改過度、格心向善者自當飲食儘其所有，不當如此需索奢侈過度。設使如此奢侈過度，豈是革非向善之心。這等需索奢侈淫泆玩好之具，皆是前代不才子孫由如此而殺身亡國者也。其玩好之具，下令催辦，據軍民衙門以狀來聞，甚是緊急，其令曰：「某件敢有違背者全家抄沒，某件敢有違背者治以重罪。」嗚呼，設心玩好，準備放肆淫泆，其令急如星火，且如隻身前去，命造大小床一百二十二張，硃紅卓、金漆卓項數具列條目，硃紅牀、金漆牀、黑漆牀不下數百，具列條目，書寫大字二尺高硃紅項座並小硯座五座，外馬槽九枚，內馬槽五枚。嗚呼，朕內廄馬止一枚，今守謙比增四倍。其所設內官衙門比朕京師大內內宮衙門比加一倍，其裱褙吊字及彩畫金漆卓面板三片，其裁尺八枚，五尺一枚，四尺一枚，三尺二枚，二尺四枚，皆用梨木為心，貓竹綠邊，此等尺樣朕實罕聞。

按以上言守謙入雲南之後，故態復萌，所過之處，軍民首目盡為之害，來聞疊疊。據軍民衙門報告，守謙需索物件過度，多係奢侈淫泆玩好之具，皆是前代不才子孫由如此而殺身亡國者。又言其催辦命令甚是緊急，敢有違背者全家抄沒或治以重罪，其中需索如內外馬槽比皇帝增四倍，其所設內官衙門比京師大內內宮衙門比加一倍，而其餘陳設裝潢之豪華壯麗又更而過之。

嗚呼，但肯設心改過，推人之難，將征南諸將軍士所在以言勞之而不期勞言並無，放肆忿怒有餘，將靖州關市一火焚空，陳指揮啟諫，罰跪永晝，鞭死本官；沅州打死千戶一員、軍二名。曲靖衛有功老指揮打損兩員，雲南稅務副使打死一員，開國舊人吳指揮打損腿筋。晝夜搶劫雲南太華、筇竹等六寺僧財，佛像香爐花瓶等盡行將去。各軍正在收成之際，自種自吃，起行間著令都司務要千五百人搬挑行李，所過驛分將驛馬騎去甚多，不還者二。當領軍於五開之時，各處需索錢鈔買婦女搽麵粉六桶，意欲赴京以餽婦人。又著令安慶府變賣黃蠟。嗚呼，無志不才，小人有若是耶。當貶為庶民使力農以知艱，其祖母恐其不能，不忍使勞筋骨，特以本身使數女子二人納婿二人代守謙守農，一聞召赴京令其管事，即呼二婿根〔跟〕隨，沿途打死一名。嗚

呼，代守謙力農已七年矣，方復王爵未穩，代力之人早被箠死，大數內撥去內官又打死一名，又打殘疾不能行履一名。如此非為，筆可盡乎？若是有志者每日三飡飲食隻身在途在彼不消需索有無肴羞飽而已矣，略此誰不稱善，何其過安幾百年天下奢侈帝王子孫之為。嗚呼，蓋由守謙祖父愆積淵深，禍重巍山，有所感而致然乎？

按以上指出守謙在雲南所犯罪行，包括火焚關市，苛罰啟諫指揮，打死數處軍民官員；晝夜搶劫太華、筇竹等六寺僧財、佛像香爐；抽調屯田各軍千百人搬挑行李，騎去驛馬不還；領軍五開時又各處需索錢鈔，買婦女搽麵粉意欲赴京師以饒婦人；又令安慶府變賣黃蠟自肥。本擬貶守謙為民使力農於鳳陽，但其祖母不忍，特使女子二人納婿代為守農，然守謙一聞召赴京復爵，即呼二婿跟隨，並沿途打死一名。如此罪惡，令人感慨莫非其先祖愆積淵深延禍作致，然並未言守謙召至京後被笞禁錮而卒，可見本篇應係作於洪武二十五年以前。

《紀非錄》隨詳細列舉朱守謙的罪行，似從軍民衙門之告狀原件逐錄，共二十大項，每項皆條列事例細節如下：

(一) 用衛印作王寶

一、自古無此等不才，乃敢用大理衛印作王寶行令旨于平緬取索，致致〔？〕被平緬驗出不係王寶，將差去人拘囚不放，如此辱累家邦。

(二) 打死官軍人等

一、至沅州擺脫打死千戶一員，征進馬軍二名；一、鞭死陳指揮、王百戶二員；一、楊宣慰差長官進見，打一百下身死；一、將雲南稅課司副使董時傑打二百七十下身死。

(三) 非理打頭目

一、於靖州將小李指揮打藤棍一百四十下；一、至平越將包指揮打藤棍五十下；一、將千戶郝誠打藤棍八十七下；一、至曲靖將指揮使朱鏞等二員打損；一、田宣慰處差長官一員進見，打藤棍一百下；一、為起房嗔吉安侯，將指揮李成打藤棍四十七下；一、往太華寺至二更時分方回，嗔怪指揮胡淵不行迎接，當街打藤棍四十下；一、將雲南前衛指揮高斌打藤棍十下。

(四) 擅立衙門名色

一、東耳房；一、西耳房；一、司衣司冠房；一、司履司被房；一、司藥房；一、司仗房；一、司書房；一、司湯房；一、典膳廚；一、內使廚；一、酒房；一、庫房；一、青廁。

(五) 娶有罪人女為妃

一、聽信指揮張瑄等說合將幼軍老幼翟智次女收取為妃，因與張瑄妻及老翟等同座飲宴，次日賜張瑄銀八十兩，馬四疋，千戶孫仁、喬政各馬二疋；一、與待召徐信妻於楚雄衛同歇；一、於楚雄衛娶到幼軍朱家女兒一個，又

娶幼軍花家女兒一個，次日將即(即將)花家女兒配與司冠力士；一、將幼軍丁道受妻入府宿歇，至次日送還本家。

(六) 劫掠僧寺財物

一、太華寺：佛像十五軸，經書二櫃，銅佛二尊，畫十軸，袈裟二領，衣被十二件，氈條十五條，井口布四個，蚊帳一頂，經袱二條，銅器三十一件，磁器二十四件，漆器五件。一、圓照寺：佛像二軸，經文六部，書七部，畫四軸，銅器三件，衣服二件，銀十五兩，雜物四件。一、筇竹寺：佛像三十二軸，經文六部，度牒一道，書十二部，被二條，銅器八件，磁器八件，雜物十三件，紙一百五張。

一、華亭寺：佛像五軸，經文二十八部，書四部，畫一軸，磁器二件。

一、寶曇寺：佛像七軸，經文十六部，書二部，畫八軸，雜物十八件。

一、大悲寺：佛像八軸，經文五部，畫四軸，銅器四件。

(七) 招納安置有罪人於部下

一名蔡帽兒，一名施印兒，一名夏關，一名朱信可，一名林佛生，一名陳彥良，一名王仲和，一名吳五六，一名桂宗敬，一名韓宜可，一名王用彰，一名張文。

(八) 中賣鹽貨

一、於雲南布政司指以買段為由支官銀五百兩令幼軍力士於各鄉村強糶米麥，中到安寧鹽一百引，把住倉口攬奪資次關支，卻令幼軍擔馱於街市貨賣；一、令火者將帶銀兩前去鄧川、浪穹等處俵與各村人民糶米四百二十石，差屯軍於上五井中鹽，趕起軍人房屋三間，關出三千五引大理當街置局貨賣。

(九) 各頭目處取索火者小廝

一、吉安侯處索火者十名；一、大理衛索火者五十名；一、楚雄衛索火者十一名、小廝十五名；一、金齒衛索火者十名；一、順甯府索火者二名；一、太華寺索小廝二名；一、將雲南左衛指揮王俊監收令人到家搜捉勒索火者三名；一、曲靖衛指揮每員要火者二名，千戶每員要一名，共要火者一十一名；一、臨安衛要火者、小廝二十四名。

(十) 各官處索取頭疋

一、吉安侯處要羊二百隻、牛一百隻、馬不拘數；一、曲靖衛要馬四疋；一、楚雄衛要馬五疋；一、納樓茶甸等土官處要馬五疋、牛五隻、羊十隻；一、建水等州土官馬二疋、牛二隻；一、阿迷等州土官馬二疋、牛二隻、羊四隻。

(十一) 各頭目處取索物件

一、買辦過物件銀兩九百六十四兩；一、紵絲十疋；一、青白綿布四十五疋；一、各色絹三十二疋；一、斜皮四十八張；一、細白並生苧布二疋；

一、鹿皮三十一張；一、各色牛皮十二張；一、馬皮三張半；一、狸皮十六張；一、羊皮十三張；一、兔皮六張；一、馬皮靴六雙；一、氈衫六領；一、絨襪十二對；一、綿六斤；一、金線一百十五條；一、絨線、絲線三斤四兩；一、生絲一斤；一、木炭七十四擔。

(十二) 食用需索過度

一、米三百九十九石；一、牛三十六隻；一、羊一百二十九隻；一、豬一百六口；一、雞一千二百隻；一、鵝一百八十六隻；一、酒八十二壘又一百八十三瓶；一、乾酒五十四壘又三十二瓶；一、燒酒一壘又七瓶；一、鴨彈〔蛋？〕六百個；一、雞彈〔蛋？〕二千一百二十個；一、鮮魚一百個，又一百斤；一、油六百六十斤；一、豬油一百六十三斤；一、麵二千五百七十七斤；一、酥油八斤又一瓶；一、蜜一百九十七斤半；一、米攪一百斤；一、胡椒二十七斤十三兩；一、花椒二十斤十三兩；一、沙糖二百五十斤；一、鹽八百五十斤；一、胡挑一千五十個；一、栗子一百五十個；一、松子一斗；一、乾柿四十個；一、西瓜一百九個；一、豆粉七十九斤半；一、茶六十五斤；一、醬二百七斤；一、乳線七斤；一、生薑六百十斤；一、蠟燭一千六百根；一、乾筍三斤；一、蘑菇二斤；一、木耳十二斤；一、大酒糟三百斤；一、豆腐八百八十塊；一、酒麴七百斤；一、花籃十八個；一、馬料麥稻豆共一百三十九石。

(十三) 帶去各處鋪陳什物

一、帳子三頂：絹帳二頂，紅紗帳一項；一、被二十一條：紵絲被九條、錦被二條、兜羅錦被一條、綿布被八條、綾被一條；一、褥子八條：錦褥一條、繡褥二條、紵絲褥一條、綿衣褥四條；一、青綿布舒地鋪二張；一、青布繳壁一個；一、繳柱布四疋；一、紅紗二十丈；一、綿布一疋；一、青布門簾六頂；一、花氈六條；一、白氈八條；一、氈衫八領；一、虎皮一張；一、繡枕五個；一、紅桌子十集；一、青綿布踏凳鋪一條；一、白桌子五隻；一、銅面盆一個；一、紅油面盆一個；一、紅油腳盆一個；一、櫟二百四十個；一、新椀四十個；一、磁椀八個；一、銅壺瓶二個；一、銅鍋三個；一、錫壺瓶一個。

(十四) 私營馳驛

一、差力士馬祖觀馳驛往臨安取安置人韓宜可等三名一同馳驛雲南；一、差力士小旗彭保兒、葉成赴臨安取索火者馳驛；一、差力士小旗吳勝、力士方麟赴臨安買沙糖馳驛；一、差火者免兒往臨安買沙糖馳驛；一、差人馳驛往臨安取單鉞相見，與馬二疋、衣裳一套。後二十餘日追還馬匹衣服，卻說你有功於國家，無功於我，你與我是雛人，復差力士押回臨安；一、差人馳驛往楚雄取軍吏陳伯武相見，其陳伯武原係靖江伴讀，既至，見靖江仍前為非，苦諫。隨將本人枷鎖發回；一、差百戶曲林、力士小旗彭保兒等往大

理，整理房屋討糧馳驛；一、指揮張瑄領幼軍並家火於沿途各驛起馬同妻小騎坐；一、各處取索火者小廝物件給都司差批四十七紙，除不給驛外，實起馬差批三十九紙；一、起驛馬一疋與鎮撫黃忠騎坐；一、差力士葉成著大理衛撥船四隻；一、經過呂合驛，騎去燕色騾馬一疋不還；一、經過祿豐驛，騎去驛馬一疋不還。

(十五) 縱人伴為非

一、指揮張瑄經過普安，起夫一千五百名，挑送軍人行李，又將段子一疋強買知府普定馬一疋；一、千戶喬政、百戶翁和將本管軍陳狗兒姐買令張瑄主張勒娶為妻；一、喬千戶、婁百戶、孫百戶等至楚雄將各村人民老李等幫縛毆打，又行搜捉袁指揮家火者馬疋，因詐各村雞酒糧米等物；一、力士周馬兒等為根隨前往太華寺，走死雲南前、右二衛隊伍馬二疋，又行詐傳言語分付鹽課司攬奪資次支出客人車玄壇保鹽一十七引受相謝銀十七兩。又搶掠太華等寺紵絲銀疋花單毛巾鈔貫等物入己；一、醫人袁志學根隨前往大悲寺搶掠銀五兩、白絹被一條、白氈條一條；一、力士舒景名根隨前往太華寺搶掠銀七兩、繡納被一條、氈條一條；一、力士馬祖觀差往臨安起取安置人勒要王指揮刀一把，靴一雙，又要知府棕帽一頂，又於太華寺搶掠氈衫花氈，又行私宰牛隻，挾詐讎詐傳令旨勒要軍吏吳谷、張沉金一兩、白粉一斤，賣鈔四十貫；一、於待名徐信銀兩段疋強娶軍人長劉女與本人為妻，及用王府臥床漆卓及紅紗燈籠鼓樂等物，又聽本人妄啟將雲南前衛軍人枷令追徵財物；一、沿路縱令蘇總旗、安總旗、侯總旗及力士吳勝、周馬兒、郎膳兒將各驛鋪陳收去入己；一、令鎮撫步飛將靖州演武亭並新起營房燒毀；一、指揮張瑄收取雲南都司紅絹帳幔二頂入己(該絹三十六疋)。一、見力士侯總旗、小旗郎膳兒打人得好，賞牛一隻、羊一隻；一、與曹舍勒取夏百戶女為妻。

(十六) 需索什物過度

一、床一百二十二張，內硃紅一張；一、帳幔三頂：紅羅一頂，紅綿布二頂；一、桌子一百三十三隻，內硃紅三十六隻，各色九十七隻；一、裱褙梨木卓面板三片；一、鞍轎四副，秋轡事件全；一、紅綿布繳柱八條；一、褥子三條，內紵絲二條，綿布一條；一、各樣桶七十五隻；內硃紅漆八隻；一、席子一百十張；一、紅硃杉木廚三個；一、木櫃九個，內紅油一個；一、碗五百五十三個，金漆一百四十個，各色三百九十三個；一、馬槽十四枚；一、漆櫥二百五十個；一、屏風七面；一、盞子一百五十三個；一、象筋三十雙；一、象牙合兒二個；一、青石磨三副；一、象牙掌笏子十副；一、香爐花瓶四副；一、鍋大小七十一口；一、缸十九口；一、交椅十二把，內硃紅二把；一、銅火爐二個；一、蠟燭台五對，硃紅三對，銅二對；一、盆三十四個，硃紅二個；一、架四十九個，內硃紅五個；一、板凳十二條；一、硃紅杠子二條；一、燈籠三十八個，內紅紗四個；一、裱褙梨木裁

板三片；一、裁尺八枚。

(十七) 整理房舍需索過度

一、令大理衛拆去旗纛廟起後堂五間；一、令大理衛辦棕毛一千十二斤蓋宮殿；一、令大理衛蓋造大廳五間，兩廊十間；一、令大理衛造房五間、酒房五間、小房三間；一、令大理衛條房屋除已完外又行起造大小房屋六十間；一、令大理衛起蓋倉廩兩眼；一、著辦板瓦五千片；一、著辦紫榆木二十六條；一、著辦大貓竹一百十五根；一、著辦好杉木；一、著辦胡桃木；一、著辦各色木五十根；一、著辦乾板二十八片。

(十八) 蓋寺齋僧

一、蓋圓通寺：磚三千四百九十個，灰九千七百八十斤，瓦一千八百五十五片，松木五十五根，竹二十二擔；一、請到僧眾於雲南都司後堂做齋三晝夜，又於廣備倉支米五十三石給與各僧。

(十九) 需索不急顏料

一、生漆二斤半；一、搽麵粉六桶；一、銀硃三斤；一、土黃五兩；一、泥金三兩二錢半；一、金粉六錢；一、金箔二百十四貼又五百張；一、石綠一斤四兩；一、石黃十一兩五錢；一、石青六兩六錢；一、滕黃五錢；一、大綠六兩；一、磁黃二兩；一、二綠四兩半；一、土粉一斤半；一、三綠八兩；一、銅綠四兩；一、綠花五兩；一、大青二兩；一、二青三兩；一、三青四兩；一、銅青十一兩；一、青花二兩半；一、靛花青十六斤；一、紅花二十三斤；一、黃丹十二斤十兩；一、乾臙脂一百張；一、綿臙脂一百個又半兩；一、硃花一兩；一、水膠六十九斤；一、銅線五兩；一、鐵線一斤四兩又四十條；一、銅花絲四兩；一、光粉一斤半；一、紫粉十五兩；一、土紅四兩；一、明礬九斤五兩；一、皂礬二斤半；一、綠礬四兩；一、百藥煎二斤九兩；一、薑黃九兩；一、梘子一斤五兩。

(二十) 多需紙筭筆墨

一、榜紙二千九百五十張；一、青紙四百張；一、紅紙四百張；一、黃紙一千五十張；一、一筆九十枝；一、各色紙二千四百八十張；一、墨一斤又十八定；一、各色香三百十斤。一、前項若干需索皆係雲南罕有之物，故責人以難，需索之物，所以下人難為。眾口嗷嗷，召回安置祖鄉，使經世為民，又不改過，不以羈囚為重，又於群牧監索取馬四乘坐，及各親戚處攪擾。召至京師鞭數十，禁錮之。

《御製紀非錄》終篇於此。根據顧誠的勘察，此書抄本裝訂時頁碼有兩處顛倒，如靖江王「劫掠僧寺財物」項下於「筓竹寺」、「華亭寺」之間插入「一、將雲南前衛指揮高斌打滕棍十下」至「一、將幼軍丁道受妻入府宿歇，至次日送還本家」一頁，以致兩處前後不銜接，須要調整。

另一處則在靖江王「需索不急顏料」；「一、綠礬四兩」下，「一、百藥煎二斤九兩」前插入一頁。此插入頁之原文如下：

歷代藩王為惡計六十六人

叛逆自殺者十二人(叔時二人，兄時二人，弟時二人，姪時五人)。

叛逆被誅者十六人(父殺二人，叔殺二人，兄殺二人，叔〔?〕殺二人)。

專權亂政被誅者二人(姪殺一人，宗族殺〔?〕人)。

謀叛貶死者一人(兄時)。

殺人幽死者一人(伯時)。

廢為庶人因循絕滅者九人(祖時一人，父時二人，兄時一人，姪時四人)。

貶爵削地者十一人(伯時一人，兄時三人，弟時二人，姪時五人)。

罪惡昭著宥罪復國者十三人(父時三人，兄時五人，伯時一人，叔時一人，姪時三人)。

本朝秦周齊潭魯為惡並靖江累惡不悛

齊王在國終日閑逸戲耍，假權於郝庸、任弘、王敬、沈豹、徐璘等，以致諸人亡為，計擅殺四百八十二人：

指揮五員，千戶九員，百戶二十員，鎮撫三員，知府一員，王府官二員，舍人十二名，生員四名，軍人二十七名，校尉二百名，婦人一名，全家男婦一百九十八口。

插入之此頁內容與書前內容有重複，但文字簡略，個別內容亦不同。(如：「齊王在國終日閑逸戲耍，假權於郝庸、任弘、王敬、沈豹、徐璘等，以致諸人亡為，計擅殺四百八十二人。」)此頁裝訂鈔本時插入處不妥，影響上下文義。但並非簡單錯頁，而是同書的另一文本內的一頁。

顧氏附記云：朱元璋撰寫重要文書時，往往反覆修改增刪，典型的例子如《祖訓錄》。《御制紀非錄》顯然也經過修改增補。洪武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序說明是時此書已成，但序中只提及「今周齊潭魯」諸王，尚未提及秦王、代王、靖江王，可見秦王、代王、靖江王「累惡不悛」事實是在洪武二十年以後增入。例如，秦王下第二條「一、往先文長史在職時，諸般事務撥置停當，卻行凌辱本官。及本官告老去職，不聽人諫，親信小人，以致政事銷靡。」據《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三，洪武二十一年九月壬申朔，「丙申，賜秦府左長史文原吉致仕」。⁹³此條所述事當是在洪武二十一年九月以後。

⁹³ 《太祖實錄》，卷一九三，頁2907(按：本頁《實錄》衍去「九月……」數字)。

簡 論

簡言之，明太祖撰寫這部屬於宮闈密件的《紀非錄》，是鑑於幾個封藩建國的兒子，特別是秦王棧，還有侄孫靖江王守謙，頻頻失德瀆職，作姦犯科，罪惡盈盈，累勸不悛，因此將他們的犯罪紀錄給各藩王傳閱警誡，以免殺身亡國，禍及宗朞家邦。由於此書並不外傳，朱元璋可以直書其事，不需忌諱緣飾顏面。因此，《紀非錄》不但暴露太祖諸子的失德罪惡，並且對藩王的管教及制度問題，及對政治發展的影響提供重要資料。謹舉數例說明。

首先，對於諸王的管教及懲罰，根據《紀非錄》、《太祖皇帝欽錄》及《祖訓錄》、《皇明祖訓》等記載，朱元璋是以儒家倫理思想為本，著重以道德說教，循循勸喻，輕則藉來朝時面斥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之改過。除卻親自誠訓，又常請皇太子，或較長的皇子勸諫年幼弟輩，使其醒覺從善，悔過自新。親王若犯過重之罪，屢勸不改，則差在京者及內使監官宣召至京師，親自鞫問，果有實跡，則作十日羈留，使其五見天子，知悔然後放返。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送至京師或中都（鳳陽）禁錮，⁹⁴最嚴重則降為庶人。朱元璋雖然以兇殘手段對付功臣異己，但對家庭骨肉，則無論犯了如何嚴重罪行仍不處死，這不但出於父慈溺愛好生不忍之心，亦是維護古代統治帝皇「刑不上大夫」的傳統。這種寬鬆容忍態度，洪武十四年頒佈的《祖訓錄》已見。〈法律〉言：「凡親王有過，重者遣內使監官宣召。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監官召之至京。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各王所差在京者及內使監官，陪留十日。其十日之內，五見天子，然後發放。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為庶人，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之自新。」（洪武二十八年改編的《皇明祖訓》雷同。）⁹⁵按《紀非錄》的記載，朱元璋處理秦、周、齊、潭、魯、代王、並靖江王的為非作惡，都不逾越這個界線，就是對罪該萬死的秦王棧和靖江王守謙，亦不過禁錮京師，並無處決。前者在被禁一年後由於皇太子說項釋歸，其後在藩府為宮人下毒而死；後者先被廢為庶人，羈管鳳陽力田七年，隨免罪使統軍雲南，再犯惡罪後被禁錮京師，死於牢獄。不過，由於諸王犯罪累累，荒誕惡極，雖屢次面諭勸誡，遷移藩府，甚至召回禁錮，降為庶人，都未能產生阻嚇作用。因此在洪武二十四年將累惡不悛的秦王棧召回京師收押後，開始修改《祖訓錄》管制諸王條文，期望能在制度上收管其權力，減少犯罪作惡機會。

太祖對藩王的權力進行調整，固然是為適應時代情勢轉變的要求，但若干修訂

⁹⁴ 按太祖時以鳳陽皇城內宮為羈留所，至宣宗（1426–1435在位）時始在其周圍修建高牆。見王劍英：《明中都》（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28。

⁹⁵ 見《洪武御制全書》，頁373–74，400。

是為諸王屢屢犯罪行惡作出回應，今將《祖訓錄》和《皇明祖訓》兩者對有關條文比較便可窺見。不過，新的條例不是到洪武二十八年《皇明祖訓》頒佈時始修訂，根據《太祖皇帝欽錄》的記載，很多是在洪武二十四年前後，因應秦王棧的犯罪為惡而製定。⁹⁶ 例如，有關諸王的內事，《祖訓錄·箴戒》首要勸誡諸子常懷警懼，日夜小心，舉出「元英宗〔碩德八剌（1321–1323在位）〕被害，只為左右內使迴避太遠，故有此禍」為例。《皇明祖訓·祖訓首章》轉載時在「只為左右內使……」後插入「后妃又不在寢處」一句。⁹⁷ 太祖為何重視諸王與后妃同寢？今按前引洪武二十八年撰〈諭祭秦王祝文〉，太祖責備秦王的無數過失一為「聽信偏妃鄧氏，將正妃王氏處於別所，……有同幽囚」，而鄧氏受責自縊後，「宵晝與無知群小放肆自樂，由是宮中無主，……因而恣縱，非法刑諸宮人」，以致為宮人下毒身亡。因此要增入條文強調后妃和睦的重要性。又太祖出身貧微，故此得位後體恤民困，不尚奢華，但所封諸王不少雖已有足夠宮舍，仍濫造宮殿臺榭以為逸樂。太祖列舉秦王的三十多項失德罪惡，就有幾項濫興土木，修建宮室、裝飾庭園的事例。《祖訓錄·營繕》並無禁誡諸王興建離宮別榭的條文，但《皇明祖訓》在此則末端增補一條：「凡諸王宮室，並不許有離宮、別榭及臺榭遊玩去處。雖是朝廷嗣君掌管天下事務者，其離宮、別殿，臺榭玩去處，更不許造。」⁹⁸ 顯然係在諸王累累違訓後立例圖謀補救。

在《祖訓錄》所列各類條文，朱元璋賦予藩王在所轄王城內極大的人事權和法律權。例如〈職制〉列出，藩國內除卻長史及鎮守、護衛等指輝係朝廷所遣，「凡王府文武官屬，文官及首領導官，從王於境內選用。武官千戶、百戶等，於所部軍職內使用。……不由各衙門，差人直詣御前聞奏，頒降詣敕。仍照京官例給俸」。同時，諸王對所用官員具有生殺予奪的大權。如〈法律〉明言：「凡親王所自用文武官吏并軍士，生殺予奪，從王區處，朝廷毋得干預。」⁹⁹ 不過由於諸王，特別是秦王率性行兇作惡，如捶辱長史（長史為朝廷委任，地位崇高如國之丞相），虐待屬官，濫殺軍士、平民，殘害西番幼童男女等，對王國的管理及法治影響很大。因此《皇明祖訓·職制》刪去諸王對本府文官及首領導官的任用權，只可任用武官以保持諸

⁹⁶ 關於太祖於《皇明祖訓》對封建諸王制度的修改，略見黃彰健：〈論《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載《明清史研究叢稿》，頁31–56。又見譚家齊：〈從《太祖皇帝欽錄》看明太祖修訂《祖訓錄》的原因〉，《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四期（2004年），頁83–102。

⁹⁷ 見《洪武御制全書》，頁365，391。元英宗被害事史稱「南坡之變」，見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二八〈英宗紀二〉，頁633。詳見蕭功秦：〈英宗新政與「南坡之變」〉，《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四期（1980年4月），頁36–46。

⁹⁸ 見《洪武御制全書》，頁385，409。

⁹⁹ 同上注，頁382，373。

王的軍事功能，無疑係針對秦王之累惡不悛作為補救。至於〈法律〉亦收回諸王的生殺大權，並有新規定云：「凡王國文官，朝廷精選赴王國任用，武官已有世襲定制，如或文武官員犯法，王能依律剖判者聽，法司毋得吹毛求疵，改王決治。其文武官，有能守正規諫，助王保其國者，無得輕易凌辱。朝廷聞之，亦以禮待。」¹⁰⁰此條文的制定有三大意義：一係鑑於秦王之捶辱長史事件，將保護官員範圍推及所有文武從屬；二是諸王不可再隨意斷臣下的生死，必須服從法律條文；三為據此規定，藩王的司法及用人權大被削減，回歸朝廷管制。此外，按《祖訓錄》規條，藩王雖不處理國內錢糧詞訟，但對境內平民之違法及侮慢王者擁有生殺之柄。〈法律〉云：「凡王所居國城，及境內市井鄉村人民等，敢有侮慢王者，從王處分，朝廷及風憲官無得過問。」但鑑於秦王以下諸王之肆殺無辜百姓和濫刑殘害軍民，《皇明祖訓》將「敢有侮慢王者，從王處分」一詞改作「王即拿赴京來」，並續言「審問情由明白，然後治罪」，可見新制不但不許諸王隨意處分臣屬，亦收回其對平民審訊及處罰的權力。最值得注意，〈法律〉門又加進一條：「凡臣民有罪，必明正其罪，并不許以藥鳩之。」¹⁰¹此當係太祖見諸王以毒藥私刑臣民，往往不依律法隨意殺害謀作補救。由此看來，《皇明祖訓》大部分的改動係在洪武二十八年之前，顯然為針對秦王及諸王之累惡不悛而製定。

最後，當太子標於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丙子病逝，太祖哀痛逾常恆，在考慮繼位人選，諸皇子的失德瀆職，罪惡昭彰，揆之當日政情，對其冊立皇太孫有密切關係。太祖一向寄厚望於皇太子，不但欽點為儲君，而且殷依其樹立榜樣，教導諸弟立德修行，輔助皇室以安邦定國。在考慮繼嗣人選，根據《祖訓錄》及《皇明祖訓》，朱元璋有二種選擇。一是依照「兄終弟及」原則，立嫡母所生兒子。一是依照「國家建儲，禮從長嫡」原則，立太子嫡子即己之嫡孫。¹⁰²若據第一原則，按照倫序，須立次子秦王棧，但棧在封地凌辱軍民，不修國政，作姦犯科，荒淫無度，不能委以大業。三子晉王櫛雖有才幹，但為人性驕，在國多不法，亦不能考慮。至於四子燕王棣，內柔外剛，足智多謀，器宇軒昂，看來符合條件。太祖究竟有無考慮？據《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五年四月戊寅，太祖曾召問廷臣曰：「『太子不幸，朕第四子賢明仁厚，英武似朕，朕欲立為太子何如？』翰林學士劉三吾〔1312–1399？〕進曰：『陛下言是，但置秦晉二王於何地？』上不及對，因大哭而罷。」似太祖本有意立燕王。及洪武二十八年三月秦王卒，三十一年二月晉王又卒，而是年閏五月乙酉太祖病亟，《實錄》又載：「即……召今上〔太宗〕還京。……疾亟，問

¹⁰⁰ 同上注，頁406，400。

¹⁰¹ 同上注，頁373，400。

¹⁰² 同上注，頁401；《太祖實錄》，卷二九，頁482。

左右曰：『第四子來未？』言不及他。」¹⁰³ 仍言欲傳位於燕王棣。但據近人考證，此類《實錄》記載係永樂史官偽造，作為燕王篡奪及繼統的正名，並非信史。實則燕王冒稱高皇后嫡子，生母為蒙古碩妃，就算不顧倫序，亦不能入正大統。因此，太祖的唯一選擇，是依照祖訓另一原則，冊立皇太孫。是時太子標嫡長子雄英(1374–1382)早殤，嫡次子允炆(1377–?)年十六，聰慧好學，孝順敬上，深懂禮法，得父皇眷愛，太祖於是在二十五年九月庚寅立為皇太孫。¹⁰⁴ 及三十一年閏五月乙酉太祖病終，遺詔言「皇太孫仁明孝友，天下歸心，宜登大位」，允炆遂嗣位為建文皇帝。不過重修《太祖實錄》刪去遺詔，而官書《奉天靖難事跡》亦杜撰「皇太孫矯詔嗣位」以配合為燕王繼統正名。¹⁰⁵

由此可見，諸皇子的失德為惡，對太祖的立儲及允炆的繼位有決定性影響，而不旋踵燕王起兵「靖難」，藉言建文帝焚死，登基為永樂皇帝，更是所未預料到封王建藩種下的禍根。因此，《紀非錄》這部暴露太祖諸子罪惡的紀錄，對了解明初的政治發展，在許多方面都有重要的發現。

¹⁰³ 《太祖實錄》，卷二一七，頁3195；卷二五七，頁3717。參見王崇武：《明清難史事考證稿》，頁122–23；又見黃彰建：〈讀明刊《毓慶勳懿集》所載明太祖與武定侯郭英敕書〉，載《明清史研究叢稿》，頁144–45。

¹⁰⁴ 朱雄英之生卒見《太祖實錄》，卷九三，頁1628；卷一四五，2273。朱允炆之生見《實錄》，卷一一六，頁1892；冊立為皇太孫見卷二二一，頁3233。

¹⁰⁵ 朱允炆嗣位為建文皇帝《太祖實錄》無載。太祖遺詔今存傅鳳翔：《皇明詔令》(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嘉靖十八年[1539]刊本，1967年)，卷一二〈孝陵詔敕〉，頁1939。關於太祖之死的考證，參王崇武：《明清難史事考證稿》，頁43–45。《奉天靖難事跡》收入《太宗實錄》前九卷。卷一紀太祖病終後言：「皇太孫矯詔嗣位，改明年為建文元年。」見《太宗實錄》，卷一，頁5。

Ming Taizu's *Record of Exposed Wrongdoings*: A Registry of Crimes and Transgressions Committed by the Imperial Princes

(A Summary)

Chan Hok-lam

The *Yuzhi Jifei lu*, or *Record of Exposed Wrongdoings*, was a registry of the heinous crimes and fragrant transgressions of the law committed by Ming Taizu's princes. The emperor personally compiled it with a preface dated the twentieth year of Hongwu (1387) but the work appears to have been completed a few years later. It was a private document for internal circulation among the princely households to serve as a warning of the grave consequences of their moral degradation and betrayal of princely obligations. The work was never printed, but a hand-written copy transcribed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was preserved at the rare book collection of the State Library in Beijing.

Ming Taizu raised twenty-six sons of whom twenty-four grew to adulthood, and they were all enfeoffed as imperial princes with a fiefdom of autonomous civil and military authorities. Several of them excelled in civil and military affairs and some were distinguished in scholarly and literary subjects, but a number of them were notorious for their reckless behaviour and criminal offenses. The culprits named in this registry were seven imperial princes headed by Zhu Shuang (1356–1396), the Prince of Qin (the second), Zhu Su (1361–1425), the Prince of Zhou (the fifth), Zhu Fu (1364–1428), the Prince of Qi (the seventh), Zhu Zi (1370–1390), the Prince of Tan (the eighth), Zhu Tan (1370–1390), the Prince of Lu (the tenth), Zhu Gui (1374–1446), the Prince of Dai (The thirteenth), and Zhu Shouqian (?–1392), the Prince of Jingjiang, the heir of Ming Taizu's eldest nephew Zhu Wenzheng. The crimes and transgressions they repeatedly committed included immortal offenses, sexual abuses of women and children, atrocious treatment of staff and servants, wanton killings of subordinate officials and commoners, indulgence in sybaritic living, misappropriation of funds and properties, defiance of imperial orders and contempt of remonstrance and sundry others. The leading culprits were the Prince of Qin and the Prince of Jingjiang; however, like their siblings who were also indicted, they were only sentenced to periodic incarceration, and the worst punishment was banishment to be a commoner. As protected by the nobility prerogatives, the imperial princes were not subject to physical and 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 emperor lacked a forceful deterrent to rein in their excesses other than the threat of incarceration and banishment. This registry therefore provides a first-hand account of the deviant character and abominable conduct of the imperial princes, and sheds light on the failure of the enfeoffment system to serve as a bulwark in securing the imperial system and safeguarding the empire.

The text of the *Yuzhi Jifei lu* is reproduced in full in the present paper with modern punctuations, annotations, and extensive commentaries. The commentaries are drawn on

documentary records from Ming Taizu's decrees and edicts, as well as official compilations such as the *Taizu shilu* (The Veritable Records of Taizu) and the *Mingshi* (Official History of the Ming). Without question, this hitherto inaccessible document provides a new source for research on early Ming history, particularly on issues relating to Ming Taizu's treatment of the princes and the problems of the enfeoffment system.